

稽核所見最有利標及財物採購錯誤態樣案例分享

主講人： 林來利校長 / 兼桃園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採購稽核委員

大綱

最有利標常見錯誤

- 前置作業階段
- 評選(審)階段
- 決標階段

財物採購缺失案例分享

- 資格與規格限制競爭
- 履約驗收缺失

最有利標常見錯誤態樣

前置作業階段

01 未於招標前確認採購標的適合採行最有利標/取最有利標精神之理由，並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

稽核意見

最有利標

依「最有利標作業手冊」規定作業程序，機關規劃辦理最有利標，應先逐案檢討確有不宜採最低標而宜採最有利標決標之具體事實及理由，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且報經上級機關核准後，方得辦理。

取最有利標精神

依「內部控制制度共通性作業範例」-JP08-作業程序說明第3點第1款，招標前確認適合以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之方式辦理。

108年5月22日

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800049691號令修正公布

因「異質」之評估，難以訂定客觀量化標準可供依循，且機關尚需就個案簽報為何不宜採最低標決標之理由，易造成機關捨繁就簡之保守心態，例如不同廠商供應之採購標的，雖訂有明確規格，惟不同廠商於施作或供應品質及完成履約期程等仍有差異，倘機關不考量其異質性，仍採最低標決標，恐無法選擇具有履約能力之優質廠商，影響採購品質及進度。為避免實務執行困擾，並鼓勵機關靈活運用採購策略，以提升採購之效率、功能及品質，爰予刪除。

(刪除本法52條第2項) 不用再寫異質分析表

※簽文只要簡要敘明採購策略即可

(原規定)

政府採購法第52條

108年5月22日 →

(修正後)

政府採購法第52條

- 第1項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 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 第2項 機關採前項第三款決標者，以異質之工程、財物或勞務採購而不宜以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辦理者為限。
- 第3項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或資訊服務者，得採不訂底價之最有利標
- 第4項 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

- 第1項 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應依下列原則之一辦理，並應載明於招標文件中：
- 一、訂有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且在底價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二、未訂底價之採購，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標價合理，且在預算數額以內之最低標為得標廠商。
 - 三、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 四、採用複數決標之方式：機關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保留採購項目或數量選擇之組合權利，但應合於最低價格或最有利標之競標精神。
- 第2項 機關辦理公告金額以上之專業服務、技術服務、資訊服務、社會福利服務或文化創意服務者，以採不訂底價之
- 第3項 最有利標為原則。決標時得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其結果應通知各投標廠商。

02 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

未敘明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及原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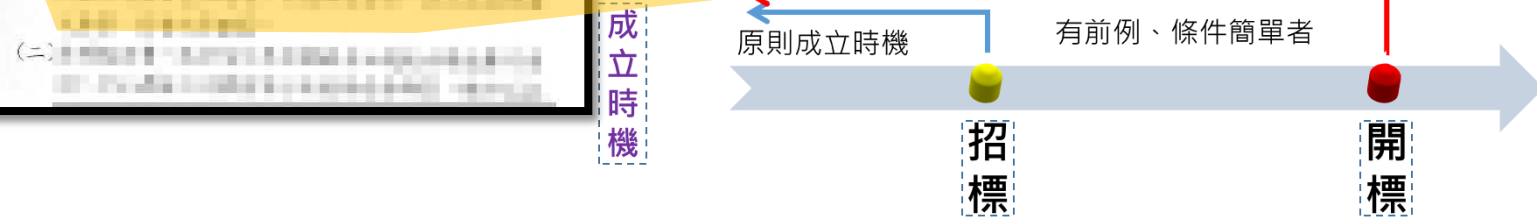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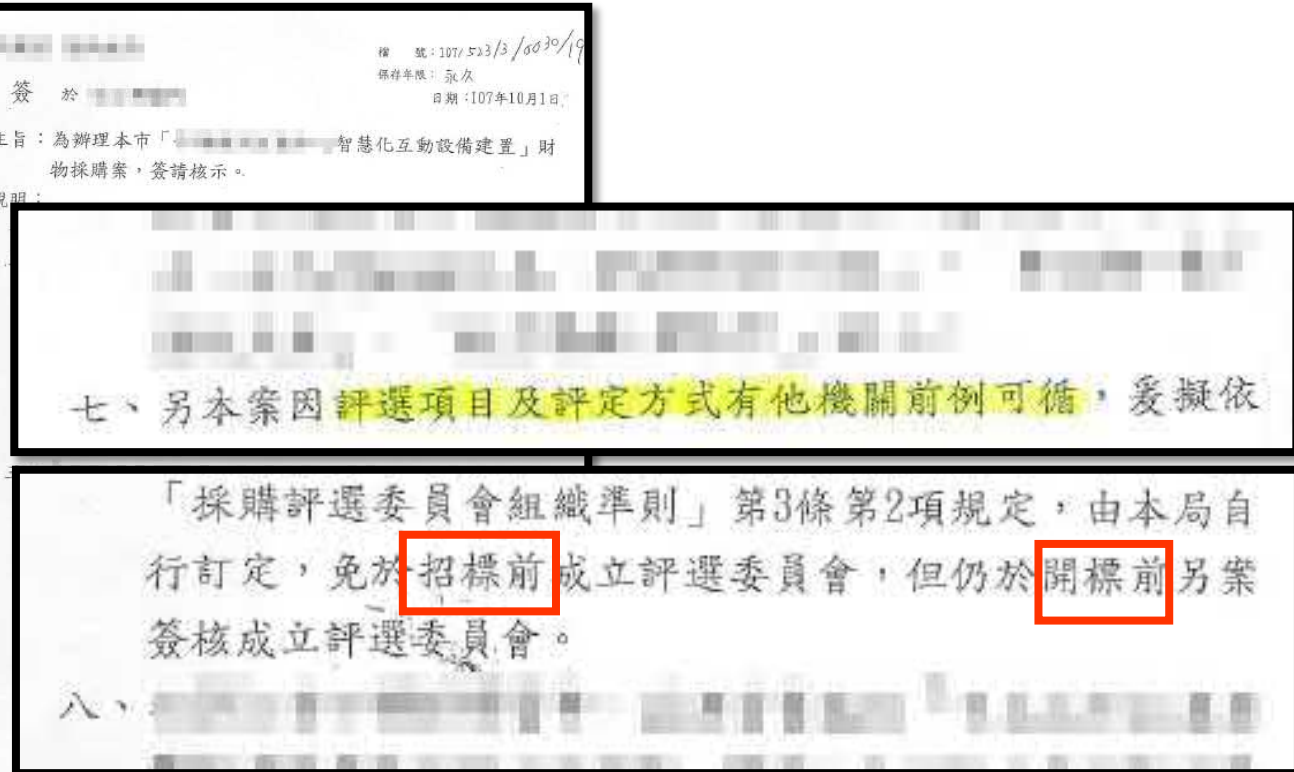
稽核意見

查招標機關於簽陳中敘明免於**招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之理由為有「他機關前例可循」，惟未見說明係參考何件類案之前例，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之認知明顯有誤。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第2項

前項第一款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得由機關自行訂定或審定，**免於招標前**成立本委員會為之。但本委員會**仍應於開標前**成立。

※ 舉列前例為何案，或敘明何種簡單條件內容併附陳核為宜。



02 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續)

案件時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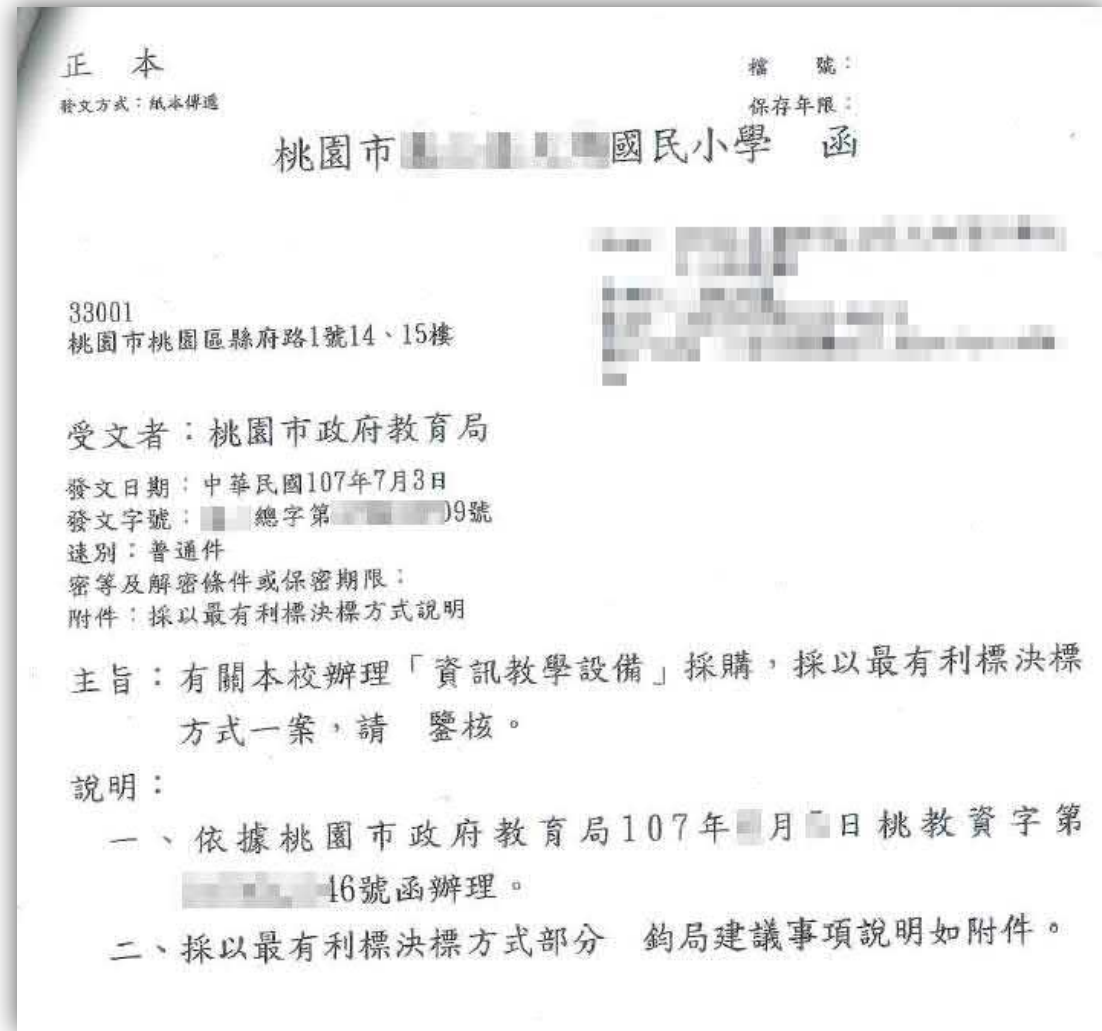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2-2

- 107.7.3函本府教育局
- 107.8.17公告招標
- 107.8.23成立評選委員會
- 107.8.28開標

採購評選委員會成立時點違反規定，例如：除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外，未於招標前成立；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有前例或條件簡單者，未於開標前成立。

稽核意見

招標機關於107年7月3日○○總字第107XXXX09號函復教育局，依該文所回復事項之項次1，學校說明欄位後段「將請鈞長勾選評選委員，再召開委員會議進行討論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訂定方式」，惟本案實際無於招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亦無簽准免召開會議議定評選項目、評選標準及評定方式，核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規定不符，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2-2之情事。



02 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續)

桃園市■■■■國民小學辦理資訊教學設備採購擬採適用最有利標方式辦理說明如下：

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107 年 ■ 月 ■ 日桃教資字第■■■■ 16 號函辦理

項次	市府建議事項	學校說明
一	經查本案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定方式係貴校自行訂定，非由採購評選委員會訂定或審定，因簽文中未敘及本案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定方式是否符合上開規定，得由學校自行訂定，免召開評選委員會議審定。此部分懇請貴校釐清並補充說明。	本案採購需市府核定後才能進行，並且需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外聘委員及本府派兼委員人數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 1/2，其中外聘委員代表不得少於合計人員 2/3。因為尚未確定是否核備，無法請 鈞長勾選評選委員，待確定核備後，將請 鈞長勾選評選委員，再召開委員會議進行討論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定方式
二	雖貴校說明具有熟悉辦理	修正辦理最有利標採購招標案

檔號：
保存年限：
本文頁數：
附件(單位)：

密件 桃園市■■■■小學

簽 民國 107 年 8 月 23 日於總務處

主旨：為成立「資訊教學設備採購採購」案採購評選委員會-本機關派兼委員名單，陳請 鑒核。

說明：

一、旨揭採購案前已奉核（詳如前簽），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本機關派兼委員 3 人，外聘委員 2 人，共計 5 人，建議名單如附件，請 鈞長分別勾選排序，並由本單位依 鈞長勾選排序順序成立評選委員會本機關派兼委員名單，若無法擔任則依序遞補。

擬辦：

擬依核定結果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本機關派兼委員名單。

敬陳

校長

02 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

稽核意見

查招標機關於簽陳中敘明免於**招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之理由為有「**他機關前例可循**」
· 惟以前案例是否可供參考？

(二) 有關本案，評選項目、評選標準以及評定方式，因本校 [redacted] [redacted] **無線網路** [redacted] 決標並無爭議，本案與其諸多雷同，故可採用其評選項目、評選標準以及評定方式。

決議：本校 [redacted] **智慧校園圖書館** [redacted] 案評選項目、評選標準以及評定方式，採用 [redacted] **無線網路** [redacted] 評選項目、評選標準以及評定方式。並於開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外聘 3 位內聘 2 位。

02 違反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3條。

稽核意見

查招標機關於簽陳中敘明免於**招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之理由為有「**他機關前例可循**」
· 惟以前案例是否可供參考？

二. 本案計有：

(一)、圖書館管理系統

- | | |
|------------------|------------------|
| 1、M7 圖書館自動化系統一套。 | 2、M7 行動版查詢APP一套。 |
| 3、圖書館電子看板系統二套。 | 4、線上認證閱讀測驗系統一套。 |

(二)、UHF(超高頻)RFID 智慧型圖書館藏管理系統

- | | |
|-----------------------|------------------------|
| 1、RFID 隱藏式防盜感應偵測系統一套。 | 2、RFID 圖書安全標籤50,000 條。 |
| 3、館員處理工作站一組。 | 4、自助借還書機一台。 |
| 5、圖書除菌機二台。 | 6、文書用電腦一台。 |

(三)、優規提供

- | | |
|---|---------------------------|
| 1、智慧網路型門禁刷卡機二台。 | 2、線上盤點APP(含Android 及iOS)。 |
| 3、無線藍芽光罩器一台。 | |
| 4、RFID 遠距離尋書APP(Android)免費試用一年期(本案驗收合格起次日起算)。 | |
| 5、還書箱一台。 | 6、條碼/MIFARE 兩用光罩器二台 |

03 工作小組成員名單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擔任之

稽核意見

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8條第1項：「機關應於本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三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且至少應有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查本案未有工作小組成立之資料，與前揭規定不符，核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2-6之情事。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第8條

- 第1項 機關應於本委員會成立時，一併成立三人以上之工作小組，協助本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其成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機關人員或專業人士擔任，且至少應有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 第2項 本委員會開會時，機關辦理評選作業之承辦人員應全程出席，並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學者或專家列席，協助評選。
- 第3項 前二項協助評選人員，均為無給職。
- 第4項 第一項及第二項協助評選人員之迴避，準用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十四條規定。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2-6

工作小組組成不符合規定，例如：工作小組人數未達三人；其成員未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擔任；其成員不符合至少應有一人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之規定。

04 招標文件用語錯誤。

稽核意見 採參考最有利標精神辦理，惟簽呈卻將評審委員誤繕評選委員，評審小組誤繕評選小組。

	最有利標 (§56)	公開評選 (§22-1-9) (§22-1-10)	參考最有利標精神 (§49)	評分及格最低標(§細64-2)
報上級核准?	是	否	否	否
評選委員會 組織準則 審議規則	適用 遴聘評選委員 <u>成立評選委員會</u>	準用 遴聘評選委員 <u>成立評選委員會</u>	參考 遴聘評審委員 <u>成立評審小組</u> (人數不拘)	準用 遴聘審查委員 <u>成立審查委員會</u>
工作小組	適用 (3人以上、至少1人具採購專業)	適用 (3人以上、至少1人具採購專業)	自行決定 (人數不拘)	準用 (3人以上、至少1人具採購專業)
評選(審)得否考量 價格因素	可	可	可	不得

04 招標文件用語錯誤 (續)

	最有利標 (§56)
報上級核准?	是
評選委員會 組織準則 審議規則	適用 <u>遴聘評選委員 成立評選委員會</u>
工作小組	適用 (3人以上、至少1人具採購專業)
評選(審)得否考量 價格因素	可

- ### 案例1
- 公告金額以上
 - 財物採購
 - 公開招標
 - 最有利標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7/12/03

機關資料	機關代碼	3.80.7
	所有權機關代碼	3.80.7
	機關名稱	桃園市國民小學
	單位名稱	總務處
	機關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03) 分機51
	傳真號碼	(03)
	電子郵件信箱	@gmail.com
標案案號		
標案名稱	國小智慧教室設備採購案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52 - 計算機及其零件與配件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	1,21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自辦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04 招標文件用語錯誤。(續)

	最有利標 (§56)
報上級核准?	是
評選委員會 組織準則 審議規則	適用 遴聘評選委員 成立評選委員會
工作小組	適用 (3人以上、至少1人具採購專業)
評選(審)得否考量 價格因素	可

- ### 案例1
- 公告金額以上
 - 財物採購
 - 公開招標
 - 最有利標

稿號：
保存年限：
本文頁數：
附件(單位)：

桃園市國民小學

簽 民國 107 年 11 月 1 日於總務處

主旨：為建置國小智慧教室設備，擬採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國小智慧教室設備」採購案，陳請 鑒核。

說明：

- 一、本案獲補助合計 元整，預計建置智慧教室相關設備，如智慧教室計畫，預計年底前完成，將二至六年級均建置觸控電視及雙層平面黑板，五年級每生均有平板電腦。
- 二、。
- 三、本案屬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財物採購，擬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本法）公開招標辦理招標作業，並與經公開客觀評選之合格廠商依優勝序位進行議價方式辦理。
- 四、為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辦理旨揭採購之評選，依本法第 94 條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 項規定，評選委員會須置委員 5 人，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另依該準則第 4 條第 3 項規定，遴選外聘評選委

04 招標文件用語錯誤。(續)

案例2

- 公告金額以上
- 財物採購
- 公開招標
- 最有利標

主旨：辦理本校「智慧校園」公開採購第二次招標案相關事項，當否？簽請核示。

說明：本案採購金額，預算金額。

擬辦：

- 一、預算金額，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擬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已報經上級機關核准，核准文號:1 號函)，評選最有利標廠商。
- 二、本招標案規劃時程：擬於 107 年 11 月 2 日 11 時截標，107 年 11 月 2 日(五)13 時 30 分進行資格開標事宜，107 年 11 月 7 日(三)10 時 30 分進行評選事宜，評選地點為本校會議室。
- 三、敬請 鈞長主持開標事宜。

	最有利標 (§56)
報上級核准?	是
評選委員會 組織準則 審議規則	適用 遴聘評選委員 成立評選委員會
工作小組	適用 (3人以上、至少1人具採購專業)
評選(審)得否考量 價格因素	可

04 招標文件用語錯誤。(續)

案例2

- 公告金額以上
- 財物採購
- 公開招標
- 最有利標

四、最有利標評定方式：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 序位法

(一) 由工作小組提出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就初審意見、廠商資料、評選項目逐項討論後，由各評選委員辦理序位評比，就個別廠商各評選項目及子項分別評分後予以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個別廠商之平均總評分（計算至小數點以下二位數，小數點以下第三位四捨五入），未達 70 分者不得列為決標對象。若所有廠商平均總評分均未達 70 分時，則最有利標從缺並廢標。

(二) 評選委員於各評選項目及子項之評分加總轉換為序位後，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平均總評分在 70 分以上之**序位第一**（序位合計值最低）廠商，如標價組成內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且經**出席評選委員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最有利標 (§56)
報上級核准?	是
評選委員會 組織準則 審議規則	適用 遴聘評選委員 <u>成立評選委員會</u>
工作小組	適用 (3人以上、至少1人員採 購專業)
評選(審)得否考量 價格因素	可

04 招標文件用語錯誤 (續)

案例2

- 公告金額以上
- 財物採購
- 公開招標
- 最有利標

	最有利標 (§56)
報上級核准?	是
評選委員會 組織準則 審議規則	適用 遴聘評選委員 <u>成立評選委員會</u>
工作小組	適用 (3人以上、至少1人具採 購專業)
評選(審)得否考量 價格因素	可

(三)11月07日辦理評選會議，由各委員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逐項討論後辦理評選作業，評選結果詳評選總表。經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均認為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無明顯差異情形。本校人員亦無發現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之情形。

(四)評選委員會決議：
採序位法者：1家參與評選廠商之平均總評分均達70分以上，且標價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經出席委員過半數決議：
序位第一 [模糊] 有限公司為**第1優勝廠商**。
序位第二之 [模糊] 有限公司為**第2優勝廠商**

04 招標文件用語錯誤 (續)

評分及格最低標(§細64-2)

報上級核准?	否
評選委員會 組織準則 審議規則	準用 遴聘審查委員 成立審查委員會
工作小組	準用 (3人以上、至少1人具 採購專業)
評選(審)得否考量 價格因素	不得

案例3

- 公告金額以上
- 勞務採購
- 公開招標
- 評分及格最低標

密件

簽

於總務處

簽陳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 日

附件：如文

主旨：為本校辦理「桃園市 小學 105 學年度 外訂餐盒(桶)採購」案，**評審委員會**組成事宜，簽請 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政府採購法-機關異質採購最低標作業須知辦理。
- 二、本案**評審委員**人數擬依擬聘請 7 人(規定 5~17 人)，規劃工程會專家學者資料庫外聘委員 3 位(3 分之 1 以上)、派兼委員本校內 2 位(自行指派機關內 1 人至 2 人擔任派兼委員)、派兼委員本府他機關 2 位。
- 三、外聘委員於工程會專家學者資料庫「智慧遴選-營養午餐類科」第 1 批名單 28 位，徵得 2 位同意擔任；不足，再次「智慧遴選-食品衛生、衛生教育」專長，第二批名單已徵詢得 1 位同意擔任。
- 四、派兼委員本府他機關委員，自市府建議名單選取「食品衛生類科」5 倍名單，10 位中徵詢得 2 位他校主任。派兼委員本校 2 位，陳請 鈞長勾選 2 位(委員會召集人如為機關人員，須為一級主管以上，建議勾選單位主管至少 1 人)。
- 五、附 1. 徵詢委員意願作業記錄表(同意者)、2. 工程會資料庫下載智慧遴選名單(請勾選)、3. 政風處資料庫下載派兼委員名單、4 內派委員勾選單(請勾選)。

擬辦：

- 一、本案奉 鈞長核可後，積極辦理**評審委員遴聘**。
- 二、**評審委員**包含外聘委員(專家學者及資源分享學校)、派兼委員(本校內及本府評選委員名單資料庫)之遴聘產生方式另專簽呈報，並依規定辦理。

05 評選委員名單保密措施未臻周延。

107年8月8日

工程企字第10700240070號令
修正公布

(原規定)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第6條

- 第1項 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但經本委員會全體委員同意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委員名單者，不在此限。
- 第2項 本委員會委員名單，於評選出優勝廠商或最有利標後，應予解密；其經評選而無法評選出優勝廠商或最有利標致廢標者，亦同。

為達評選委員資訊公開透明之目的，**避免外界質疑黑箱作業及委員名單外洩**之爭議，爰明定委員名單應予公開；又考量評選委員名單公開後，評選委員如有辭職或解聘之情形，致評選前評選委員名單有修正者，機關亦應將修正後之委員名單予以公開，爰規定亦應予公開。但**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認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則無需公開。另評選委員會成立時機仍應符合第三條規定，併予敘明；所稱委員會成立後，係指個案採購擬外聘之專家、學者，**經其同意，並由機關首長聘兼之**。

05 評選委員名單保密措施未臻周延。(續)

稽核意見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保密措施未臻周延，如：遴聘評選委員簽文未列密件處理；簽文雖列密件卻簽會其他單位、委員名單明列於文內等；通知委員出席之開會通知單未列密件、未採分繕發文等。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第6條

第1項 本委員會成立後，其委員名單應即公開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網站；委員名單有變更或補充者，亦同。但經機關衡酌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有不予公開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2項 機關公開委員名單者，公開前應予保密；未公開者，於開始評選前應予保密。



(招標機關) 開會通知單 (稿)

地址：
傳真：
繕打 校對 監印 發文

受文者：
發文日期：
發文字號：○○字第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密 (本案不公開評選委員名單：開始評選後解密)

附件：會議議程表、廠商投標文件、工作小組初審意見、評選委員審查意見表、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須知、採購評選委員切結書

開會事由：「○○」案採購評選委員會第2次會議 (評選會議)
開會時間：○年○月○日 (星期○) 下午○時整
開會地點：本機關第○會議室
主持人：本委員會召集人
聯絡人及電話：○○○ (電話)

出席者：○召集人○○、○委員○○、○委員○○、○委員○○、○委員○○、○委員○○、○委員○○
 (分繕) (本案不公開評選委員名單)

※ 簽辦文件建議參用工程會頒訂之範本或本府訂定之範本。

範本下載

- 工程會網站 > 政府採購 > 採購手冊及範例 >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下載。
- 桃園市政府採購資訊系統網站 > 採購作業專區 > 資料查詢 > 標準作業程序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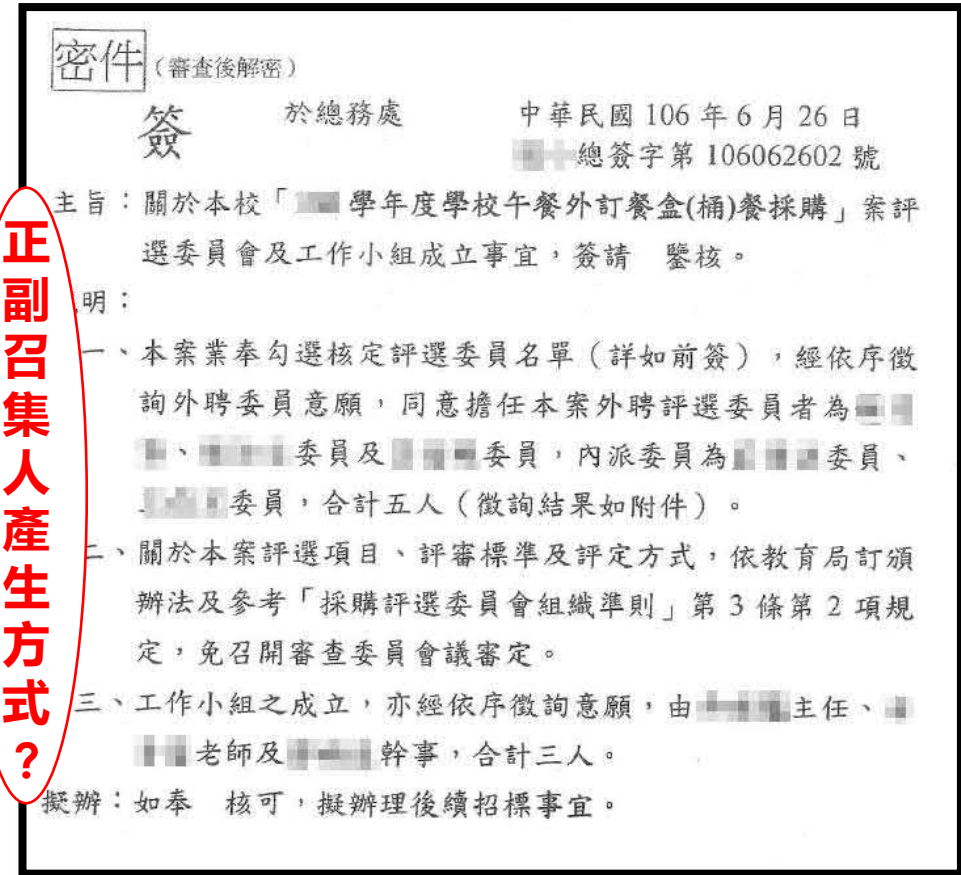
06 評選委員會未依規定設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第7條

- 第1項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
- 第2項 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
- 第3項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購，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規定，應設置召集人與副召集人，並由召集人擔任主席，查評選委員會會議紀錄僅載明推選召集人，未見推選副召集人，仍與前揭規定有間。

稽核意見



正副召集人產生方式？

- ※ 正、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 ※ 如由委員互推，則請於評選會議紀錄敘明召集人及副召集人遴選過程。

06 評選委員會未依規定設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

桃園市 [] 國小「105 學年度 [] 活動採購」評選委員會評選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05 年 11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

貳、會議地點：本校會議室

參、主持人：[] 召集人 [] **僅設置召集人** 記錄：[]

肆、評選委員會組成：外聘委員 2 人、家長代表 1 人、派兼委員 1 人，校內委員 3 人，共計 7 人組成。

伍、出席委員：詳如簽到表。

陸、請假委員：無

柒、列席人員（工作小組成員）：[]、[]（協助評選委員會辦理與評選有關之作業）

捌、評選方式：採序位法評選優勝廠商。

玖、投標廠商家數及名稱：投標廠商 2 家且其資格及評選項目以外資料經審查合格，廠商名稱 [] 司。

拾、召集人致詞：(略)

密件 (審查後解密)

簽 於總務處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26 日
 [] 總簽字第 106062602 號

主旨：關於本校「[] 學年度學校午餐外訂餐盒(桶)餐採購」案評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成立事宜，簽請 鑒核。

明：

一、本案業奉勾選核定評選委員名單（詳如前簽），經依序徵詢外聘委員意願，同意擔任本案外聘評選委員者為 []、[] 委員及 [] 委員，內派委員為 [] 委員、[] 委員，合計五人（徵詢結果如附件）。

二、關於本案評選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依教育局訂頒辦法及參考「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免召開審查委員會議審定。

三、工作小組之成立，亦經依序徵詢意願，由 [] 主任、[] 老師及 [] 幹事，合計三人。

擬辦：如奉 核可，擬辦理後續招標事宜。

正副召集人產生方式？

- ※ 正、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
- ※ 如由委員互推，則請於評選會議紀錄敘明召集人及副召集人遴選過程。

最有利標常見錯誤態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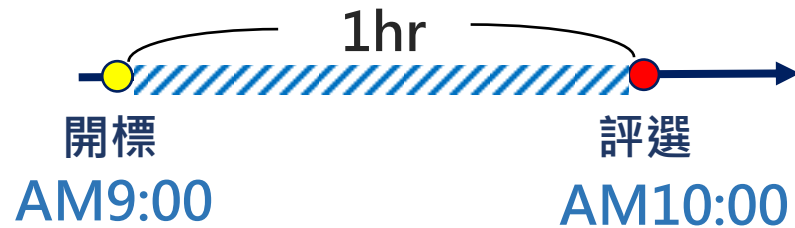
評選(審)階段

07 開標時間與評選時間間隔過於短暫，工作小組無合理時間分析廠商投標文件之差異性。

案例

公告金額以上之財物採購，採公開招標最有利標複數決標方式辦理。

8月12日公告，8月26日開標，計有8家廠商投標。



稽核意見

本案於開標時間為上午9時，後於10時召開評選會，期間1小時內須進行投標廠商資格審查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又本次計有8家廠商投標，其作業時間顯為倉促，未給予工作小組充足時間針對投標廠商服務企劃書進行初審作業，易影響初審意見品質及完整度。

- ※ 機關應先考量案件性質，預先公告是否擇期召開評選委員會，如是，則宜訂定合理期間。
- ※ 不論擇期與否，其期間過短，工作小組恐不及提出初審意見，或初審意見內容過於簡略粗糙，易衍生與事實認定不符之情事。
- ※ 期間過長，恐易遭廠商質疑。如將受評廠商投標文件於評選前送請評選委員審閱，應留意「採購評選委員會委員名單保密措施一覽表」相關規定。

08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未載廠商就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第3條

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

- 一. 採購案名稱。
- 二. 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 三.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 四.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8-17

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過簡，例如：初審意見內容於各評選項目僅載明「符合」、「尚可」或投標文件內容之摘要，而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或僅載明投標文件之頁碼。

評選子項	配分	廠商編號 01	廠商編號 02	廠商編號 03	廠商編號 04	廠商編號 05	廠商編號 06	廠商編號
經營理念與企畫管理方案	5	詳企畫書公司簡介資料	詳企畫書 P.2~9	詳企畫書 P.1-1	詳企畫書 P.壹-1~壹-5	詳企畫書 P.1-7	詳企畫書 P.1P.3	詳企畫書 P.1-
雙方配合要件	5	詳企畫書附錄十三	詳企畫書 P.10~11	詳企畫書 P.1-4	詳企畫書 P.壹-6~壹-9	詳企畫書 P.8-9	詳企畫書 P.04	詳企畫書 P.4-

→ 僅載頁碼，未符上述規定。

08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未載廠商就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工程會初審意見範本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第3條

機關成立之工作小組應依據評選項目或本委員會指定之項目，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初審意見，載明下列事項，連同廠商資料送本委員會供評選參考：

- 一. 採購案名稱。
- 二. 工作小組人員姓名、職稱及專長。
- 三.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 四. 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8-17

工作小組就受評廠商資料擬具之初審意見內容過簡，例如：初審意見內容於各評選項目僅載明「符合」、「尚可」或投標文件內容之摘要，而未載明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或僅載明投標文件之頁碼。

(機關名稱)

「○○」採購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

一、工作小組成員： 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職稱	專長	簽名	備註
○○○	本機關○○○科長	○○○○		具有採購專業人員資格
○○○	本機關○○○技士	○○○○		
○○○	本機關○○○科員	○○○○		

二、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所報內容是否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1. ○○公司：
2. ○○公司：
3. ○○公司：

三、受評廠商於各評選項目之差異性：

評選項目	○○公司	○○公司	○○公司
評選項目 A			
評選子項 A-1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1. 投標文件內容摘要及差異分析： 2. 優點： 3. 缺點： 4. 建議洽廠商說明事項：

範本下載

工程會網站 > 政府採購 > 採購手冊及範例 >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 >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簽辦文件範例下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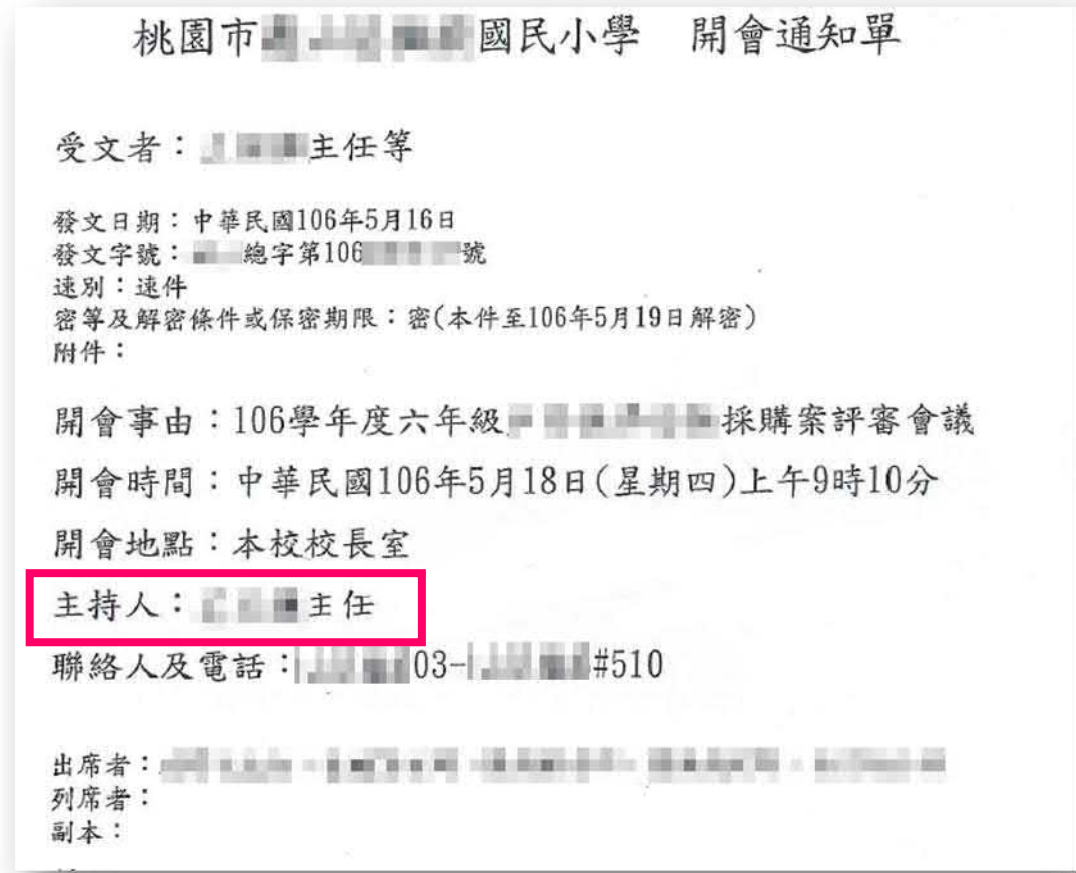
09 評選會議主持人，非由評選委員擔任。(續)

案例

公告金額以上之勞務採購，採限制性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
106年5月12日公告，5月18日開標評選、計3家廠商投標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 第7條

- 第1項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綜理評選事宜；副召集人一人，襄助召集人處理評選事宜。
- 第2項 召集人、副召集人**均為委員**，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或由委員互選產生之；召集人由機關內部人員擔任者，應由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
- 第3項 本委員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之，**並為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或因故出缺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稽核意見

本案於函發召開採購評選會議通知單內載明**主持人為王○○主任**，惟該人員係非屬評選委員，與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7條第3項規定有間。

09 評選會議主持人，非由評選委員擔任。(續)

實際為評選

桃園市[]國民小學辦理
「[]學年度學校午餐外訂餐盒(桶)餐採購」
主辦單位簽到表

項次	職稱	姓名	簽到	備註
1	校長	[]	[]	召集人
2	總務主任	[]	[]	工作小組
3	[] 午餐執秘	[]	[]	工作小組
4	幹事	[]	[]	工作小組
5	替代役	[]	[]	

桃園市[]國民小學評審委員會會議記錄

案名：「106學年度[]活動採購」
案號：「[]」
時間：106.05.24(三) 上午 09:10 地點：本校校長室

主席：[]校長
記錄：總務主任[]
參加人員：[] [] [] [] [] []

議程：
[]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桃園市[]國民小學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2月1日
發文字號：[]總字第1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密(本件至107年2月14日解密)
附件：

開會事由：「107年[]服務」案採購評選委員會會議(評選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07年2月8日(星期四)上
開會地點：本校校長室

主持人：本委員會召集人 []校長
聯絡人及電話：[]總務主任03-[]#510

校長並非評選委員，不能擔任召集人

※案例均為公告金額以上，適用/準用最有利標採購。

10 評分結果明顯差異，未依規定處置。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1070820版

1. 個別評選委員對廠商之評選結果，明顯異於其他委員。例如某廠商之評選結果，多數委員評定其序位為前1、2名，卻有個別委員評定其為最後1名；某廠商之評選結果，多數委員評定其分數為80分以上，卻有個別委員評定其分數低於70分。如表十一，E委員有異常情形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廠商名稱	○○公司		○○公司		○○公司	
評選委員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得分加總	序位
	A	83	1	82	2	78
B	84	1	82	2	77	3
C	85	1	81	2	79	3
D	83	1	77	3	80	2
E	69	3	75	2	81	1
廠商標價	800萬元		790萬元		750萬元	
評分(平均)	80.8		79.4		79	
序位和	7		11		12	
序位名次	1		2		3	

10 評分結果明顯差異，未依規定處置。(續)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1070820版

2. 個別評選委員對廠商於個別評選項目之評選結果，明顯異於其他委員。例如某廠商於某評選項目（配分30分）之評選結果，多數委員評定其分數為24分以上，卻有個別委員評定其分數為10分

廠商編號		甲			乙			丙		
		A	B	C	A	B	C	A	B	C
委員編號		項目配分								
A	30	28	27	26	30	30	29	22	21	19
B	30	25	24	10	26	28	25	20	21	20
C	20	15	16	13	20	20	20	10	11	8
D	10	10	10	10	10	10	10	7	7	7
E	10	10	10	10	8	9	9	0	0	0

10 評分結果明顯差異，未依規定處置。(續)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1070820版

3.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例如工作小組所擬具初審意見，顯示某廠商於某評選項目表現明顯較其他廠商差，評選委員卻評為高分。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第3條之1

- 第1項 本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
- 第2項 本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時，應由本委員會或該個別委員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

10 評分結果明顯差異，未依規定處置。(續)

案例

某公告金額以上之勞務採購，採限制性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查其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對照評選結果尚有落差。

稽核意見

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之1規定，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如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應依前揭規則第2項規定辦理。查本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對於廠商編號2、廠商編號3、廠商編號4，均有載明優劣項目，惟綜觀**四家廠商初審意見結果，廠商編號3之服務建議書所載內容，符合招標文件工作項目部分較優於其他三家廠商，顯與評選結果有異，評選委員會卻未依上揭規定辦理。**

桃園市政府 委託服務案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適用於序位法)

評選委員編號: / 日期: 106年10月6日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1	2	3	4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1	服務建議書內容(包括企劃構想、人力編組、預定進度與預期效益)	30	25	26	25	26
2	廠商所具備之專業人力、經驗或實績(企劃團隊能力、實績及預計投入人力)	25	20	22	23	23
3	回饋事項	10	5	7	8	8
4	標價(經費分配之合理性及完整性)	20	15	18	17	16
5	簡報與答詢	15	5	11	12	13
得分加總		100	70	84	85	86
轉換為序位			4	3	2	1

本案計有廠商編號1~4號投標，其中廠商編號1，未出席簡報與答詢。

10 評分結果明顯差異，未依規定處置。(續)

桃園市政府

委託服務案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適用於序位法)

評選委員編號: 2

日期: 106年10月6日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1	2	3	4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1	服務建議書內容(包括企劃構想、人力編組、預定進度與預期效益)	30	21	24	24	25
2	廠商所具備之專業人力、經驗或實績(企劃團隊能力、實績及預計投入人力)	25	18	21	22	22
3	回饋事項	10	7	8	8	8
4	標價(經費分配之合理性及完整性)	20	14	16	16	16
5	簡報與答詢	15	0	13	13	13
得分加總		100	60	82	83	84
轉換為序位			4	3	2	1

意見(理): 公司未進行簡報

桃園市政府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適用於序位法)

評選委員編號: 3

日期: 106年10月6日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1	2	3	4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1	服務建議書內容(包括企劃構想、人力編組、預定進度與預期效益)	30	25	26	25	25
2	廠商所具備之專業人力、經驗或實績(企劃團隊能力、實績及預計投入人力)	25	22	20	23	20
3	回饋事項	10	8	8	8	8
4	標價(經費分配之合理性及完整性)	20	15	15	15	15
5	簡報與答詢	15	0	13	13	12
得分加總		100	70	82	84	80
轉換為序位			4	2	1	3

10 評分結果明顯差異，未依規定處置。(續)

案例

某公告金額以上之勞務採購，採限制性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查其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對照評選結果尚有落差。

稽核意見

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3條之1規定，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如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應依前揭規則第2項規定辦理。查本案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對於廠商編號2、廠商編號3、廠商編號4，均有載明優劣項目，惟綜觀**四家廠商初審意見結果，廠商編號3之服務建議書所載內容，符合招標文件工作項目部分較優於其他三家廠商，顯與評選結果有異，評選委員會卻未依上揭規定辦理。**

桃園市政府：[redacted] 委託服務案」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適用於序位法)

評選委員編號：4 日期：106年10月6日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1	2	3	4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1	服務建議書內容(包括企劃構想、人力編組、預定進度與預期效益)	30	20	25	25	25
2	廠商所具備之專業人力、經驗或實績(企劃團隊能力、實績及預計投入人力)	25	15	21	22	23
3	回饋事項	10	5	7	7	8
4	標價(經費分配之合理性及完整性)	20	15	19	19	17
5	簡報與答詢	15	0	12	13	14
得分加總		100	55	82	84	87
轉換為序位			4	3	2	1
意見	編號1：服務建議書內容未盡完善，未出席評選會議。					

10 評分結果明顯差異，未依規定處置。(續)

三、廠商 3: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	初審意見
一	服務建議書內容(包括企劃構想、人力編組、預定進度與預期效益)	30	<p>企劃構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 38, 試運行場地選址, 於指定場域封閉車道內進行 2 點接駁。 P. 40, 試運行後評估及推動建議, 包含國外案例及國內外法令檢討。 P. 40, 路線規劃, 運行時所需最小安全路寬為 4 公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 41, 設施規劃, 提及欲建置設施項目及數量。 P. 41-42, 國內外法令及運行案例分析檢討, 蒐集 7 個國際案例進行檢討分析供桃園未來測試參考。 P. 42-43, 測試場域選址與設置規格建議, 擇 為測試場域, <u>未提及場域內建議設置測試項目。</u> P. 44-54, 行銷與宣傳, <u>符合工作說明書項目。</u> P. 54-55, 滿意度調查, <u>符合工作說明書項目。</u> P. 55-57, 產業媒合會, <u>已規劃媒合會行程表, 但未詳細說明如何媒合有意願廠商加入及認證方式。</u>
			<p>人力編組</p> <p>P. 33, 專案組織圖, 1 位計畫主持人、1 位協同主持人、1 位專案經理、廣告行銷組(2 人)、自駕車組(6 人)及行政支援組(1 人), 共 12 人。</p>
			<p>預定進度與預期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 61, 計畫時程甘特圖 服務建議書未提及預期效益項目

四、廠商 4: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	初審意見
			<p>企劃構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 2-3, 詳細說明未來將導入 公司 的軟體系統, 即 3D 圖資並搭配 公司於未來開發 6.6 米、8 米和 12 米 巴士。
			<p>(1) P. 2, <u>並未詳細說明在各 車皆使用 GPS 和 IMU 等定位系統的主流下, 為何 會考慮使用自家 3D 圖資系統, 其優和劣須進一步釐清, 以避免未來使用系統和大多數系統不合。</u></p> <p>(2) P. 3, 再提及未來會和 共同開發大型無人 的前提下並未提供府方任何開發期程規劃, <u>或是否於本次履約其中中同步開發完成並試驗於本府場域</u></p>
		30	<p>2. P. 76, 說明計畫構想各項期程規劃</p>
			<p>人力編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 6-7, 表 2.1 計畫人力配置圖提供本次專案人員工作分配表 P. 53, 提供現場配置人員, <u>但並未提及現場配置人員應在規劃路線上的哪一個位置</u> P. 附件 1 提供各人員學歷證明
			<p>預定進度與預期效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 43, 預期近度方面載明 預計 3 月之後開始進行道路調校

10 評分結果明顯差異，未依規定處置。(續)

二	廠商所具備之專業人力、經驗或實績(企劃團隊能力、實績及預計投入人力)	25	<p>企劃團隊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10-32, 團隊介紹(含計畫主持人, 共 12 人)。 P.33, 專案組織圖(含計畫主持人, 共 12 人)。 P.34-37, 組織成員學經歷簡介, 介紹計畫相關人員。 <p>實績及預計投入人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17-21 專案實績。 P.24-29 承攬相關交通運輸實績。 P.31-32 廠商實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曾在法國、密西根大學、基督城機場等地進行試運行。 在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校內運行, 從 2016 年 11 月開始, 至今載運超過 3000 人。 在 2015 年 12 月 1 日至 14 日於新加坡濱海灣花園進行試運行, 在完成調教後, 現在每日上午 10 點至 12 點及下午 2 點至 4 點提供服務。
三	回饋事項	10	服務建議書內無提及具體回饋事項, 僅 P.67 提及免費提供監控管理平台
四	標價(經費分配之合理性及完整性)	20	<p>P.67, 列有工作項目費用含費用為 1500 萬、相關設施費用為 68 萬、媒體行銷宣傳費為 122 萬等, 共 1751 萬元, 優惠價為 670 萬元。</p> <p>P.68 工作項目用佔比配置, 其中監控管理平台為廠商免費提供, 不應列入計算。</p>
五	簡報及答詢	15	請委員於現場評分。

項次	廠商所具備之專業人力、經驗或實績(企劃團隊能力、實績及預計投入人力)	25	<p>2. 服務建議書未載明預期效益項目</p> <p>企劃團隊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6, 表 2.1 計畫人力配置圖提供本次專案人員工作分配表 P. 附件 1 提供各人員學歷證明。 <p>實績及預計投入人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7-13, 提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實績 P.14-16, 單獨提供子公司於海外進行試驗的實績
三	回饋事項	10	<p>P.1, 三大回饋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動員協會會員推動產業媒合 其他潛在試運行場域評估及數位地圖建置 在桃園建置本計畫專案辦公室並評估後續設立研究中心之可行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P.69~ P.70, 明確載明於未來履約期間辦理一場次產業媒合說明會, 並於桃園建置本計畫專案辦公室, 以利未來於試驗場域運行中如有任何問題可提供立即的技術支援協助 P.69, 未載明於產業媒合階段需要何種相關產業做零附件生產以及各零附件生產桃園可以生產的零附件占多少比率即哪些公司已經有計有產線, 以利提供當實驗計畫結束後對後續相關產業本府可以提供相關輔導
四	標價(經費分配之合理性及完整性)	20	P.77-78, 列有標價組成分析表, 總經費為 658 萬元, 其中設備設置及使用費用佔最大比例, 佔總經費 35%, 其次為人事費用佔總經費 29%, 接續為行銷宣傳及業務費用, 佔總經費 17%, 行政管理費, 佔總經費 9%, 資料蒐集與規劃分析, 佔總經費 6%, 稅費, 佔總經費 4%
五	簡報及答詢	15	請委員於現場評分。

10 評分結果明顯差異，未依規定處置。(續)

桃園市政府 委託服務案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適用於序位法)						
評選委員編號: 4		日期: 106年10月6日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1	2	3	4
			1	2	3	4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1	服務建議書內容(包括企劃構想、人力編組、預定進度與預期效益)	30	20	25	25	25
2	廠商所具備之專業人力、經驗或實績(企劃團隊能力、實績及預計投入人力)	25	15	21	22	23
3	回饋事項	10	5	7	7	8
4	標價(經費分配之合理性及完整性)	20	15	17	17	17
5	簡報與答詢	15	0	12	13	14
得分加總		100	55	82	84	87
轉換為序位			4	3	2	1

委託服務案	
106年10月6日	
及得分	
3	4
評分	評分
25	25
23	20
8	8
15	15
13	12
84	80
1	3

委託服務案	
106年10月6日	
及得分	
3	4
評分	評分
24	25
22	22
8	8
16	16
13	13
83	84
2	1

委託服務案	
106年10月6日	
及得分	
3	4
評分	評分
25	26
23	23
8	8
17	16
12	13
85	86
2	1

4位出席之評選委員有3位給予序位第一，有1位給予第三名，**評選結果容有明顯差異**；另廠商編號1，卻有1位評選委員核予「5」分，顯然**事實認定錯誤**，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亦有明顯差異，召集人未提交委員會議決。

經審閱**工作小組初審意見**，廠商編號3之服務建議書所載內容，顯優於本案得標廠商(編號4)，工作小組初審意見並記載廠商編號4「未提供府方任何開發期程規劃」、「未提及現場配置人員應在規劃路線上的哪一個位置」、「未載明預期效益項目」等，**與評選結果有異**，評選委員未敘明理由，並列入會議紀錄，核與法規有違。

10 評分結果明顯差異，未依規定處置。(續)

桃園市政府 [redacted] 委託服務案」

評選委員評選評分表 (適用於序位法)

評選委員編號： 1 日期：106年10月6日

項次	評選項目	配分	廠商編號及得分			
			1	2	3	4
			評分	評分	評分	評分
1	服務建議書內容(包括企劃構想、人力編組、預定進度與預期效益)	30	25	26	25	26
2	廠商所具備之專業人力、經驗或實績(企劃團隊能力、實績及預計投入人力)	25	20	22	23	23
3	回饋事項	10	5	7	8	8
4	標價(經費分配之合理性及完整性)	20	15	18	17	16
5	簡報與答詢	15	5	11	12	13
得分加總		100	70	84	85	86
轉換為序位			4	3	2	1

4位出席之評選委員有3位給予序位第一，有1位給予第三名，**評選結果容有明顯差異**；另廠商編號1，卻有1位評選委員核予「5」分，顯然**事實認定錯誤**，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亦有明顯差異，召集人未提交委員會議決。

10 評分結果明顯差異，未依規定處置。(續)

桃園市立■■國民中學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採購案：■■學年度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 日期：■■年6月21日

廠商編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廠商名稱								
評選委員	序位	序位	序位	序位	序位	序位	序位	序位
A委員	2 83	4 72	6 68	5 71	7 67	8 56	1 92	3 73
B委員	1 88	8 83	2 87	5 86	2 87	6 85	2 87	6 85
C委員	1 83	6 75	8 72	4 78	5 77	2 81	3 80	7 73
D委員	3 85	5 83	4 84	7 82	5 83	8 80	1 88	2 87
E委員	2 87	8 80	4 83	1 89	3 85	4 83	7 81	6 82
F委員	2 81	6 78	3 80	1 84	7 77	4 79	4 79	8 76
G委員	3 90	6 87	4 88	1 91	4 88	8 84	1 91	7 85

- 序位法
- 未達80分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

6家廠商
不及格

5家廠商
不及格

5家廠商不及格

最高、低分差有逾20分以上情形

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 第6條

- 第1項 委員應公正辦理評選。評選及出席會議，應親自為之，不得代理，且應參與評分(比)。
- 第2項 不同委員之評選結果有明顯差異時，召集人應提交本委員會議決或依本委員會決議辦理複評。複評結果仍有明顯差異時，由本委員會決議之。本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得作成下列議決或決議：
- 一. 維持原評選結果。
 - 二. 除去個別委員評選結果，重計評選結果。
 - 三. 廢棄原評選結果，重行提出評選結果。
 - 四. 無法評定最有利標。

10 評分結果明顯差異，未依規定處置。(續)

桃園市立■■國民中學
評選委員評選總表

採購案：■■學年度學校外訂盒(桶)餐採購 日期：■■年6月21日

廠商編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廠商名稱								
評選委員	序位	序位	序位	序位	序位	序位	序位	序位
A委員	2 83	4 72	6 68	5 71	7 67	8 56	1 92	3 73
B委員	1 88	8 83	2 87	5 86	2 87	6 85	2 87	6 85
C委員	1 83	6 75	8 72	4 78	5 77	2 81	3 80	7 73
D委員	3 85	5 83	4 84	7 82	5 83	8 80	1 88	2 87
E委員	2 87	8 80	4 83	1 89	3 85	4 83	7 81	6 82
F委員	2 81	6 78	3 80	1 84	7 77	4 79	4 79	8 76
G委員	3 90	6 87	4 88	1 91	4 88	8 84	1 91	7 85

- 序位法
- 未達80分不得列為協商及議價對象

其他記事

1. 評選委員是否先經逐項討論後，再予評分：是
2. 不同委員評選結果有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無
3. 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無差異情形(如有，其情形及處置)：無
4. ~~最有利標廠商標價是否合理無浪費公帑情形：無~~
5. 評選結果於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方生效。

最新範本無此項

最高、低分差有逾20分以上情形

1.1 明顯差異，未依規定處置。(續)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7年12月14日工程企字第1070050038號函

主旨

機關辦理評選(審)案件，應注意不同委員之評選(審)結果是否有明顯差異，**不得僅憑召集人詢問各出席委員主觀意見即認定為無明顯差異情形**；如有明顯差異，並應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6條規定辦理。

說明三

評選委員會辦理廠商評選，應依審議規則第3條之1第1項規定，就各評選項目、受評廠商資料及工作小組初審意見，逐項討論後為之；如評選委員會或個別委員評選結果與工作小組初審意見有異，應依審議規則第3條之1第2項規定辦理。

※工作小組初審意見之重要性

說明四

機關如發現採購評選委員評分有明顯不合理，涉有未公正辦理評選者，該委員如屬本會「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之專家學者，且有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第7點或第8點各款之一情形，請檢具具體事證提供本會辦理除名作業；至於未公正辦理評選之外聘或內派委員，均適用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7條、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辦理。

※委員不適任之情形

最有利標常見錯誤態樣

決標階段

12 適用最有利標，評選後逕與廠商議價。

案例

公告金額以上之財物採購，採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

桃園市 國民小學

「107年度 智慧網路建置」採購 ()
 冊票/議價/決標/流標紀錄

議約時間：107年11月30日上午8時00分 地點：本校校長室

案 號		開標次別	第二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107年度 智慧網路建置」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上網日	

最有利標作業手冊1070820版

七、決標程序

(一) 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者，應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即決標，不得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如有洽減價之必要，應於招標文件中納入協商措施，俾於評選階段就價格進行協商。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0-1

決標程序違反規定，例如：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者，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以限制性招標之公開評選準用最有利標評選規定辦理者，於評定優勝廠商後，未再洽優勝廠商議價；未達公告金額取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於擇定符合需要者後未再洽其議價或比價。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1 家，開標則各價均保價同，依採購法規定。

二、本採購案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以序位第一，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經評審委員會評比後，以平均 87.4 分，且經評審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為優勝廠商。107.11.30 經主持人議約後，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宣布決標。

三、本採購案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以序位第一，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經評審委員會評比後，以平均 87.4 分，且經評審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為優勝廠商。107.11.30 經主持人議約後，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宣布決標。

四、投標廠商未達三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五、其他：無。

審標結果	得標廠商：裕桐科技有限公司	得標金額：新台幣 3,670,800 元整
流標原因		
廢標原因		

12 適用最有利標，評選後逕與廠商議價。

案例

公告金額以上之財物採購，採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

桃園市 國民小學

「107年度 智慧網路建置」採購 ()
 冊票/議價/決標/流標紀錄

議約時間：107年 11月 30日 上午 8時 00分 地點：本校校長室

案 號		開標次別	第二次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107年度 智慧網路建置」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上網日	

稽核意見

本案為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卻於評選評定最有利標廠商後，逕向廠商辦理議價，承辦人於稽核會議中表示，「旨案係以評審委員會決定優勝廠商，再依序議約」，除文件用語錯誤外，亦有混淆適用、準用及取最有利標精神之評選程序，核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10-1「決標程序違反規定，例如：以公開招標或選擇性招標採最有利標決標辦理者，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廠商議價。」

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1 家，開標則各價均保價同，依採購文件規定。

二、本採購案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以序位第一，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經評審委員會評比後，以平均 87.4 分，且經評審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為優勝廠商。107.11.30 經主持人議約後，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宣布決標。

審標結果 / 流標原因 / 廢標原因

件規定。

二、本採購案採序位法評定最有利標，以序位第一，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經評審委員會評比後，以平均 87.4 分，且經評審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為優勝廠商。107.11.30 經主持人議約後，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宣布決標。

三、 投標廠商未達三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

四、 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

五、其他：無。

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 1 項第 3 款。

得標廠商：裕桐科技有限公司

決標金額：新台幣 3,670,800 元整

簽名(或蓋章)

案例

公告金額以上之財物採購，採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6/03/06

六十一、無法決標時是否得依採購法第 55 條或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依此 2 條規定辦理者均須先報上級機關核准)

(1)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請敘明)：價格
 (2)否。

聯絡人	先生
聯絡電話	(03) 分機40
傳真號碼	(03)
電子郵件信箱	@gmail.com
標案案號	
標案名稱	106年! 採購暨改裝案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99 - 其他運輸設備及其零件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	8,900,000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辦理方式	代辦,洽辦機關:
依據法條	採購法第18條、第19條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6/03/06
是否流標	不



106年 採購暨改裝案

投標廠商評選須知

一、本案將由本機關依「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以下

三、評選標準：

評選項目	內容	配分
技術 (20分)	計畫執行之能力(含專業人力、能力)	5分
	如期履約能力	5分
	施工方法	10分
品質 (25分)	品質管制能力	5分
	操作容易度	5分
	產品安全性及耐用性	15分
功能 (15分)	整體設計之實用及方便性	5分
商業條款 (15分)	整體設計之創意及擴充性	10分
	廠商承諾額外給付情形	5分
	維修服務時間、售後服務及保固期	5分
價格 (20分)	如期履約期限	5分
	產品報價之完整性	5分
	產品報價之合理性	10分
簡報 (5分)	產品後續維修成本	5分
	廠商簡報及現場答詢(廠商若未到場簡報,本項以「0」分計算)	5分
合計		100分

品質 (25分)	施工方法	10分
	品質管制能力	5分
	操作容易度	5分
功能 (15分)	產品安全性及耐用性	15分
	整體設計之實用及方便性	5分

案例

公告金額以上之財物採購，採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

各分項價格一覽表(原企劃書暨契約書報價表)

序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報價	備註
1	茶	1520000元	1台	1520000元	參閱頁
2	...	750000元	1式	750000元	參閱頁
3	...	400000元	1式	400000元	
4	...	180000元	1式	180000元	
5	...	20000元	1式	20000元	
6	...	160000元	1式	160000元	參閱頁
7	...	60000元	1式	60000元	
8	...	60000元	1式	60000元	參閱頁
9	...	40000元	1式	40000元	參閱頁
10	...	80000元	1式	80000元	
11	...	30000元	3組	90000元	參閱頁
12	...	45000元	1式	45000元	
13	...	80000元	1式	80000元	
14	...	190000元	2台	380000元	參閱頁
15	...	120000元	2台	240000元	參閱頁
16	...	12000元	1台	12000元	參閱頁
17	...	60000元	1式	60000元	
18	...	10000元	1式	10000元	
19	...	40000元	1式	40000元	參閱頁
20	...	15000元	1式	15000元	
21	...	52134元	1式	52134元	
22	...	180000元	1式	180000元	
23	...	55866元	1式	55866元	

總價: 5,586,600元

(契約部份修改及議定增加項目彙整後)報價表

序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報價	備註
1	油	1520000元	1台	1520000元	依原企劃書
2	...	750000元	1式	750000元	取用原價改為1個價目/門牌55800000元
3	...	400000元	1式	400000元	議定為雙層式400000元
4	...	180000元	1式	180000元	掛屏2組180000元
5	...	20000元	1式	20000元	依原企劃書
6	...	160000元	1式	160000元	原價修改至室內原價
7	...	60000元	1式	60000元	依原企劃書
8	...	60000元	1式	60000元	電腦顯示屏 5.5mm*8000元
9	...	40000元	1式	40000元	依原企劃書
10	...	80000元	1式	80000元	依原企劃書
11	...	30000元	3組	90000元	依原企劃書
12	...	45000元	1式	45000元	依原企劃書
13	...	80000元	1式	80000元	依原企劃書
14	...	150000元	2台	300000元	依原企劃書
15	...	120000元	2台	240000元	依原企劃書
16	...	12000元	1台	12000元	改為aeco/cfx-65型 40000元
17	...	60000元	1式	60000元	依原企劃書
18	...	10000元	1式	10000元	依原企劃書
19	...	40000元	1式	40000元	依原企劃書
20	...	15000元	1式	15000元	依原企劃書
21	...	52134元	1式	52134元	依原企劃書
22	...	180000元	1式	180000元	依原企劃書
23	...	55866元	1式	55866元	取用分擔於其他項目內
24	1組	...	增加回轉項目45000元
25	1組	...	增加回轉項目20000元
26	2組	...	增加回轉項目20000*2=40000元

合計: 5,586,600元
總價: 肆佰肆拾伍萬元整


備註說明:
1、本報價表係決標後經與... (簡稱為業務使用單位)再依議訂契約增加修改項目，不增加契約價款之價格。
2、本契約內容依決標時企劃書為主契約，議定增加修改項目為附加契約，廠商提供本報價表上為驗收契約內容。

稽核意見

依本法第57條規定：「機關依前二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者，應依下列原則辦理：一、開標、投標、審標程序及內容應予保密。二、協商時應平等對待所有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必要時並錄影或錄音存證。三、原招標文件已標示更改項目之內容，始得納入協商。四、前款得更改之項目更改時，應以書面通知所有得參與協商之廠商。五、協商結束後，應予前款廠商依據協商結果，於一定期間內修改投標文件重行遞送之機會。」

本案投標須知雖載明價格得列入協商措施，查機關並未有無法評定最有利標而採行協商措施情事，惟得標廠商106年5月函送機關本案「施工或安裝設計圖」中第46頁之報價表卻載有標後議定增加修改項目，核有「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10-1「於評定最有利標後，再洽該廠商議價」之情事。

備註說明：
1、本報價表係決標後經與... (簡稱為業務使用單位)再依議訂契約增加修改項目，不增加契約價款之價格。
2、本契約內容依決標時企劃書為主契約，議定增加修改項目為附加契約，廠商提供本報價表上為驗收契約內容。

<p>審標結果 /流標原因 /廢標原因</p>	<p>一、本案投標廠商計 2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2 家，審標結果 2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0 家不合格。</p> <p>二、評選委員對各廠商之企劃書(簡報)加以評分，於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採<u>序位法</u>評定最有利標，<u> </u>有限公司以序位第一(序位合計值最低)，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經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宣布決標。</p> <p>三、<input type="checkbox"/>投標廠商未達 3 家，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p> <p>四、<input type="checkbox"/>開標後經審標結果，無得為決標對象之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廢標。</p> <p>五、其他：</p>	
<p>決標原則、得標 廠商及決標金額</p>	<p>決標原則：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p> <p>得標廠商：<u> </u>有限公司</p> <p>決標金額：每人每日新台幣參拾肆元整(中文大寫)</p> <p>其他：無</p> <p>(超底價決標時須另註明超底價之金額、比率及必須決標之緊急情事)</p>	<p> 簽名(或蓋章)</p>  <p>(不通知投標廠商到場者，免簽名或蓋章)</p>
<p>決標過程</p>	<p><u> </u>有限公司及<u> </u>有限公司，兩家廠商經評選委員會評選後，其總評分平均皆達合格標準 80 分以上，<u> </u>有限公司以序位第一(序位合計值最低：7)，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u>並經簽請機關首長核定後，進入議價階段</u>(議價結果如記錄)，主持人依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宣佈決標。</p>	

案例

公告金額以上之財物採購，採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

簽

106年6月21日於總務處

主旨：為本校辦理 [] 等四校 [] 學年度學校午餐委外採購第 1 次開標，陳請 鈞長核示。

說明：

一、旨揭標案業經 [] 年 [] 月 [] 日於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設置之政府電子採購網公開招標，[] 年 [] 月 [] 日 [] 時截止收件；並訂於 [] 年 [] 月 [] 日假本校 [] 中心辦理第 1 次公開開標。

(一) [] 月 [] 日上午 [] 時 0 分公開資格標。

(二) [] 月 [] 日下午 [] 時 00 分

二、本案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標，應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

三、本案外聘專家學者之出席費及交通費 [] 支應（出席費 2,000 元及交通費 []）

擬辦：為利議價程序接續進行，擬請 鈞長核定，俾利執行開標作業。當否？

二、本案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機關辦理採購之決標，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依此規定辦理者，應依招標文件所規定之評審標準，就廠商投標標的之技術、品質、功能、商業條款或價格等項目，作序位或計數之綜合評選，評定最有利標。

擬辦：為利議價程序接續進行，擬請 鈞長一併核准主持決標人員及評審小組與最有利標廠商辦理議價作業。請 鈞長核定，俾利執行開標作業。當否？

案例

公告金額以上之財物採購，採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

案例 公告金額以上之財物採購，採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

<p>審標結果 /流標原因 /廢標原因</p>	<p>一、本案為第二次招標，投標廠商計 2 家，開標前合格投標廠商計 2 家，審標結果 2 家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其餘 0 家不合格。(本案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之採購，擬依採購法第 56 條適用最有利標，已報經上級機關核准，評選最有利標廠商)。</p> <p>二、經評選後，廠商 [redacted] 方有限公司為第一優先議約廠商，經議約後，主持人當場依政府採購法第 56 條第 1 項第 3 款宣布決標。</p> <p>三、其他：無</p>
<p>決標原則、得標廠商及決標金額</p>	<p>決標原則：政府採購法第 52 條第一項第三款。 得標廠商：[redacted] 決標金額：[redacted] 其他：無</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或蓋章) 得標廠商代表簽名</p>
<p>決標過程</p>	<p>1. 審資格標。2. 資格合格後，開標單封。3. 進行評選 議約。5. 進行議約後決標。</p>
<p>異議或</p>	<p>[redacted]</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註明尚未解決之異</p>



桃園市 [redacted] 國民小學

[redacted] 智慧校園 [redacted]

議價議約會議紀錄

最有利標??

案例 公告金額以上之財物採購，採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

一、名稱：[redacted] 智慧校園 [redacted]

二、時間：[redacted]

三、地點：校長室

四、主席：[redacted] 監辦：[redacted]

五、出席人員：[redacted] 紀錄：[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 評選委員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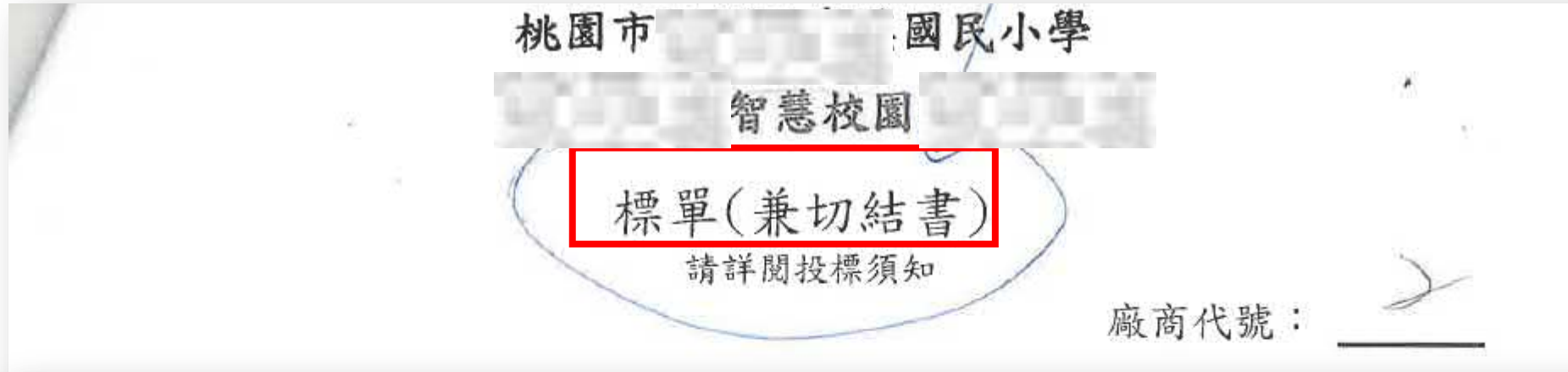
固定價金，不訂底價，建議不要檢附標單，而是要求價格分析表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有利標
新增公告傳輸次數	02
招標狀態	第二次及以後公開招標
機關自定公告日	107/10/26
是否複數決標	否
是否訂有底價	否 未訂底價依據：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
價格是否納入評選	是
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以上	是

案例

公告金額以上之財物採購，採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

固定價金，不訂底價，建議不要檢附標單，而是要求價格分析表



案例 公告金額以上之財物採購，採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

八、討論及決議事項：

- (一) 本案於107年8月8日採購會議決議採採異質採購適用最有利標」招標，依採購法第18、19條辦理公開招標、成立評選委員會暨工作小組(公開評選)；採固定價格未定底價(依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但價格納入評選(佔20%)；決標方式：依採購法第52條第1項第3款以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並於評選項目、評選標準以及評定方式訂定後，於開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外聘3位內聘2位。

固定價金，不訂底價，建議不要檢附標單，而是要求價格分析表

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

工程企字第09900145930號函

貳、作業方式/四、決標程序

(三) 廠商報價高於招標文件所載明之固定費用或費率者，依本法第50條第1項第2款及招標文件規定，不予決標。

主旨：檢送「機關辦理最有利標採固定費用或費率之參考作業方式」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轄)機關(構)。

價格有無納入評選 最有利標評選辦法

有

第12條第1款 (採總評分法)

價格納入評分，以總評分最高，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第15條第1款 (採序位法)

價格納入評比，以序位第一，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

無

第12條第2款

價格不納入評分，綜合考量廠商之總評分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最優者為最有利標。

第15條第2款

價格不納入評比，綜合考量廠商之評比及價格，以整體表現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決定序位第一者為最有利標。

四、決標程序：

(一) 適用最有利標決標者，於評選結果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後，依招標文件所載明之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

(二) 準用最有利標公開評選優勝廠商者，依招標文件所載明之固定費用或費率辦理議價程序(不訂底價；議價程序不得免除，無須議減價格，可議定其他內容)，並依照原定固定費用或費率決標(如果廠商於投標文件內自願減價，依自願減價之金額決標)。機關洽優勝廠商議定之內容，不得更改原招標文件之規定，或降低廠商投標文件所承諾之內容。 **※準用最有利標，適用亦同**

案例

廠商所填標價低於固定價金額度。

依廠商標價決標？

依原固定價金額度決標？

※最有利標固定價格決標，要求報價，是否適正？請審慎考量

廠商標價低於固定價金判為不合格標

案例 某午餐採購案採公開招標、適用最有利標、單價決標、固定價金、價格不列入評選，所列招標文件清單尚包含「**三用文件、標價清單、標單(兼切結書)**」，惟廠商標價低於固定價金，招標機關判為不合格標。

思考

**固定價金得免檢附標價單與廠商填寫？
自行載明固定金額由廠商核章後投標？**

**固定價金(每人每餐45元)
廠商標價方式填寫錯誤，判誰不合格標？**

A 桃園市中壢區國民小學採購標單 (兼切結書)

編號: 學年度學校午餐外訂盒(桶)餐採購

一、投標人對上開採購契約、投標須知、補充說明書、設計圖說、施工說明書及有關附件等招標文件，均已完全明瞭接受，並另附估價單供參考。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標價填寫注意事項：(無效標之規定)

* 以上標價欄位非以「個位數值」表示者，一律視為零之表示；並禁止以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及1, 2, 3, 4, 5, 6, 7, 8, 9填寫，否則一律視為無效標。

* 若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視為無效標；總標價經修(塗)改處未加蓋印章，亦同。

二、上開報價之有效期間依投標須知內之規定，本採購倘因故延期決標而超出該期限，除本投標人書面反對延長外，同意延長至實際決標日。

* 本標單投標廠商未用印，視同無效標。

投標廠商：名稱 有限公司
負責人
地址

B 桃園市中壢區國民小學採購標單 (兼切結書)

編號: 學年度學校午餐外訂盒(桶)餐採購

一、投標人對上開採購契約、投標須知、補充說明書、設計圖說、施工說明書及有關附件等招標文件，均已完全明瞭接受，並另附估價單供參考。

拾	億	仟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標價填寫注意事項：(無效標之規定)

* 以上標價欄位非以「個位數值」表示者，一律視為零之表示；並禁止以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及1, 2, 3, 4, 5, 6, 7, 8, 9填寫，否則一律視為無效標。

* 若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書寫工具書寫，視為無效標；總標價經修(塗)改處未加蓋印章，亦同。

二、上開報價之有效期間依投標須知內之規定，本採購倘因故延期決標而超出該期限，除本投標人書面反對延長外，同意延長至實際決標日。

* 本標單投標廠商未用印，視同無效標。

投標廠商：名稱
負責人
地址

標價情形：(小) (大) (中) (小)

財物採購缺失案例分享

資格與規格限制競爭

1.3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於招標文件指定特定廠牌，未允許同等品

案例 公告金額以上之財物採購，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方式辦理。

政府採購法第26條

第3項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5/11/24	
機關代碼	3.80.4.92
標案名稱	iMac 教學專案
標案號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52 - 計算機及其零件與配件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	1,878,600元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3-3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

學校指定特定廠牌，卻未採用限制性招標公告徵求。

思考：如果改用最有利標，是否可以解決問題

1.3 公告金額以上採購，於招標文件指定特定廠牌，未允許同等品

案例 公告金額以上之財物採購，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方式辦理。

公開招標公告	
公告日：105/11/24	
機關代碼	3.80.4.92
標案名稱	iMac 教學專案
標案號	
標的分類	財物類 452 - 計算機及其零件與配件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	1,878,600元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稽核意見

依本法第26條第3項規定「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查本案於公告指定特定廠牌，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3-3「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







學校指定特定廠牌，卻未採用限制性招標公告徵求

思考：如果改用最有利標，是否可以解決問題

特定廠牌、廠商之需求評估

- 原有採購之後續擴充，且已於原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
- 廠商確定者，採限制性議價、比價。
- 廠牌確定，但廠商不確定者，採限制性公告徵求。

限制性招標採購注意事項

法源	議價 比價	公告 徵求	評選	注意事項
22-1-2				獨家、無其他適合替代標的
22-1-4				相容性或互通性 採購對象為「必須」
22-1-7				招標文件、招標公告敘明；原採限制性議比價者不適用。
22-1-9				勞務採購
104				查核金額報國防部、邀請合格廠商參標
22、105				緊急危難、事故之處置
105				政府機關間、不包括學校、公營事業

1.4 產品型錄列為資格審查。

「智慧教室計畫設備採購」
廠商投標證件及應備文件審查表
(證件請依表列順序掛放並將本表置於首頁)

標案編號	廠商代號			
證件封內應付之文件		合格	不合格	不合格原因
資格證件影本 (A4 規格, 放入證件封, 影本須公司核章證明與正本相符)				
一、廠商合法設立或登記之有效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有效證明文件。 1. 公司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 (如: 營利事業登記證或公司執照)。且未受停業處分。 2. 依工業或商業團體法加入團體之證明(如本年度會員證)。或列印公開於該主管機關網站之登記資料等影本(機械設備製造業, 其他機械設備製造業或其他相關行業)				
二、營業稅納稅證明資料(最近一期或前期之完稅證明): 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納稅繳納期限者, 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請統一發票購買證明相關文件代之。				
三、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記錄之金融機構證明文件(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六個月以內)				
四、投標 七、產品原廠型錄(如為影本, 需蓋公司大小章, 以示負責) (一) 如為影本, 需蓋公司大小章, 以示負責 (二) 多人多點顯示器須加附台灣商品標準檢驗局認證、經濟部工業局 MIT 微笑標章、節能標章證書、台灣商品標準檢驗局 BSMT 認證光學觸控模組和整機驗證登錄證書				
五、押標 (一) 繳納押標金 (二) 或保額保險單 權人				
六、切結書				
七、產品原廠型錄(如為影本, 需蓋公司大小章, 以示負責) (一) 如為影本, 需蓋公司大小章, 以示負責 (二) 多人多點顯示器須加附台灣商品標準檢驗局認證、經濟部工業局 MIT 微笑標章、節能標章證書、台灣商品標準檢驗局 BSMT 認證光學觸控模組和整機驗證登錄證書				

案例 公告金額以上之財物採購，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方式辦理。

稽核意見 廠商資格審查表項次七「**產品原廠型錄**」，要求投標廠商投標時需檢附原廠型錄，惟該項非屬「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第3條、第4條所規定之與招標標的有關者或與履約能力有關者之基本資格條件，以此作為資格審查標準有失公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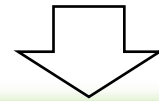
「最有利標錯誤行為態樣」序號2-1

訂定之廠商資格為「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所無或違反或較該標準更嚴格之規定。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第3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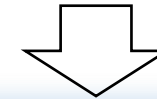
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者



1. 廠商登記或設立證明
2. 廠商納稅之證明
3. 廠商依法加團體證明

第4條

與**履約能力**有關者



1. 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
2. 如期履約能力
3. 專門技能
4. 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
5. 信用之證明
6. 其他法令規定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15 適用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辦理者，未依該辦法辦理

案例 公告金額以上之財物採購，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方式辦理，購置**單一品項**之環保產品，並要求節能標章。

稽核意見 旨案適用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並訂有節能標章之資格條件，惟招標文件未依「**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第12條規定擇一載明。

第 12 條 機關依本法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優先採購環保產品者，得擇下列方式之一辦理，並載明於招標文件：

- 一、非環保產品廠商為最低標，且其標價符合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者，得以該標價優先決標予環保產品廠商。
- 二、非環保產品廠商為最低標，其標價符合本法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最低標之決標原則，而環保產品廠商之最低標價逾該非環保產品廠商標價之金額，在招標文件所定價差優惠比率以內者，決標予環保產品廠商；逾價差優惠比率者，不予洽減，決標予該非環保產品廠商。

依前項規定計算得優先決標予環保產品廠商之標價，其超底價決標或廢標，適用本法第五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五十四條之規定。

98年5月26日工程企字第
09800230740號函釋

說明二 「(三)第3類：指該產品經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增加社會利益或減少社會成本，並發給證明文件者（本辦法第6條請查閱，例如：**節能標章、省水標章、綠建材標章**產品）

說明三 依本辦法規定辦理者，應於招標文件明定相關事項，且**不得排除提供非環保產品之廠商參與投標**；有關採行**優先決標**予提供環保產品廠商或**允許價差優惠**方式，依本辦法第12條規定，由機關擇一辦理。另請注意本法第26條（規格之訂定）及本辦法第9條（不適用之採購）規定」。

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 第9條

本辦法**不適用**下列採購：

- 一、依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所辦理之採購。
- 二、招標標的**僅部分屬環保產品者**。

16 要求投標或驗收時檢附 節能標章或環保標章之產品認證。

案例 公告金額以上之財物採購，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方式辦理，非購置單一品項之環保產品，並要求節能標章。

稽核意見 查本案採購規格項目1「觸屏(液晶顯示器-觸控式)」其規格第27點尚載「得標廠商須提供.....，並附上節能標章」，招標機關要求投標或驗收時檢附「節能標章」一節，已違反本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

本案僅部分品項屬環保產品，不適用「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

然招標機關招標方式，可考量辦理最有利標之招標方式型進行評選，納入環保產品之合理配分等作業方法，而不宜採最低標為限，允請釐清改進。

- (17) 課程類別管理系統要求。
- (18) 系統環境設定：可設定系統執行時是否會先詢問課程、作答模式及作答時間設定、儲存考卷的路徑、施測時的字型、顏色及大小。
- (19) 報表管理系統要求。
- (20) 統計資料列印功能：可直接列印各項記錄的統計資料，其中「活動紀錄總表」、「評量成績表」可輸出標準之電子試算表格式(.CSV)，供講師自行彈性處理。
- (21) 多次成績比較表功能：可挑選要比較的單次成績做對照。
- (22) 一鍵式班級學生成績分別寄出給家長或列印功能，可選擇全部題目或答錯題目。
- (23) 整套系統相容的載具，可以使用於教室內及安卓系統平板/手持裝置及 windows 作業系統進行操作。

27. 得標廠商須提供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核發之「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或「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影本，證書上需列明廠牌型號，並附上節能標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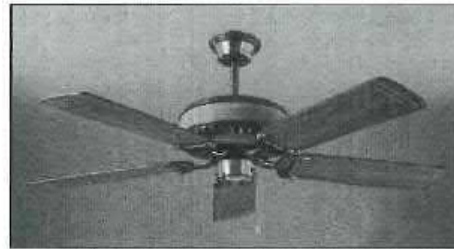
28. 保固 4 年。

17 要求投標或驗收時檢附 節能標章或環保標章之產品認證。

案例 公告金額以上之財物採購，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方式辦理，非購置單一品項之環保產品，並要求節能標章。

公開
公告

52吋古典吊扇



*圖片僅供參考，請廠商提供型錄予業主選色樣。

風扇規格

1. 通過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商品驗證登記
2. 產品通過經濟部節能標章認證。
3. 得採用同等品認定，但須依相關規定辦理。

- * 葉片末端與地面之高度以250公分以上為適當距離
- * 懸掛吊扇之處必需能負載30kg重以上
- * 勿將吊扇安裝於照明燈具正下方，以免造成陰影
- * 二台以上吊扇併排裝時，其間距預留150cm以上
- * 安裝完成後，請再檢查吊扇各部位之螺絲是否確實鎖緊，以防搖晃或掉落。
- * 同組葉架與葉片必須安裝於同一台吊扇，不可混裝別組葉架與葉片因每組葉架及葉片均有其配重。

稽核意見

查本案施工圖說編號A2-9(52吋古典吊扇)，風扇規格第2點所要求「產品通過經濟部**節能標章認證**」，依本法第26條第2項規定，「機關所擬定、採用或適用之技術規格，.....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另依工程會105年5月10日工程企字第10500144700號函說明，如提及特定商標，應依本法第26條第3項但書規定，加註「同等品」，然本案雖有註明同等品，但以同等品辦理者，則必須對廠商投標之標的審查是否等同節能產品，依「本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第12條，尚有3種審查方式供招標機關選擇，惟非有相關知能或由專家學者參與審查者，機關則負有認定等同節能產品之重大責任。

故為避免違反本法第6條及第26條之規定，爰建議招標策略可考量辦理最有利標之招標方式進行評選，納入環保產品之合理配分等作業方法，而不宜將其列入資、規格條件及採最低標為限，允請釐清。

機關代碼	3.80.
所有權機關代碼	3.80.
機關名稱	桃園市立
單位名稱	桃園市立
機關地址	
聯絡人	組長
聯絡電話	(03)
傳真號碼	(03)
電子郵件信箱	
標案案號	
標案名稱	
標的分類	財物類 27-除服裝以外之
財物採購性質	買受、定製
採購金額	2,987,818元
採購金額級距	公告金額以上未滿

招標方式	公開招標
決標方式	最低標

建築師事務所

工程名稱 PROJECT NAME	52吋吊扇	圖號 DRAWING NO.	A2-9
圖名 DRAWING NAME		圖號 DRAWING NO.	

105年5月10日工程企字第
10500144700號函釋

主旨：機關辦理適用世界貿易組織(WTO)政府採購協定(GPA)之採購，有關修正版GPA第10條第6款就促進自然資源之保育或環境保護之規定，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機關。

說明：

一、查修正版GPA於103年4月6日生效，新增第10條第6款：「為茲明確，締約國及其採購機關，得依本條文規定，擬定、採用或應用技術規格以促進自然資源之保育或環境保護」。

二、為促進自然資源之保育或環境保護，各機關辦理適用GPA之採購，按修正版GPA第10條第6款規定，得於招標文件規定促進自然資源保育或環境保護之產品之技術規格，惟在目的及效果上均不得限制競爭，如提及特定商標，例如環保標章，應依政府採購法第26條第3項但書規定，加註「或同等品」字樣；另機關辦理不適用GPA之採購，亦得參考修正版GPA第10條第6款規定辦理，不限於採用政府採購法第96條及機關優先採購環境保護產品辦法。

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處、立法院秘書處、司法院秘書處、考試院秘書處、監察院秘書處、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省政府、臺灣省諮議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

政府採購法第26條執行注意事項
第12條

第1項 機關就廠商所提出之同等品比較表等資料，應擇下列方式之一審查之：

- (一) **自行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是否為同等品。
- (二) **開會審查**：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召開審查會議，並得邀請專家學者、廠商代表、原設計者與會，以確認是否為同等品。
- (三) **委託審查**：委託原設計者、專業廠商、機構、團體或人士審查確認是否為同等品。審查時得召開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廠商代表、原設計者與會。

第2項 前項審查結果，其非同等品者，機關應敘明原因書面通知廠商。

第3項 第一項同等品有審查前例者，得免重複為之。

18 非特殊或巨額採購，要求特定資格。

案例

公告金額以上之財物採購，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方式辦理。

稽核意見

本案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卻於規格需求說明書要求廠商於投標時檢附「工廠通過品質管理證照」，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2-2。

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 第5條

五、具有符合國際或國家品質管理之驗證文件者。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2-2

非特殊或巨額採購卻規定特定資格。

- 色，上下為黑色
17. 根據教學習慣，螢幕可使用遙控器放大螢幕畫面，最大25倍，設定螢幕ID，指定放大的位置。
 18. 台灣商品標準檢驗局認證：通過台灣商品標準檢驗局之光學觸控模組之BSMI認證 共兩張證書，並且提供測試報告確認機器是同一台，並且生產工廠不得有大陸製造商在裡面。
 19. 台灣製造工廠證書：提供台灣工廠證書執照和工廠通過品質管理證照，共兩張證書，產品和工廠證照需為同一家公司保證後續維修。(需開標時附上)

19 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3-1

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

案例

公告金額以上之財物採購，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方式辦理。

稽核意見

查本案招標文件之設備需求規格，對照投標廠商投標文件之規格，係完全符合，顯然抄錄，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3-1「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

設備需求

桃園市 國民小學
「智慧學校數位學堂」設備採購案
案號：
設備規範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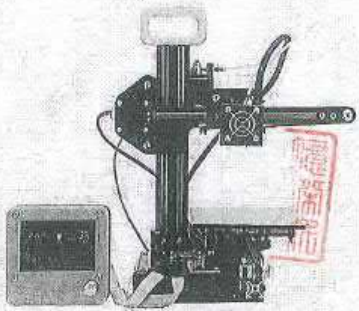
一. 3D 印表機 12 台
內容：

1. 整機包裝尺寸:370*340*345mm
2. 散件包裝尺寸:360*290*160mm
3. 機器淨重:3.5kg
4. 打印尺寸:130*150*100mm
5. 打印速度:120mm/s
6. 可用耗材:PLA/軟膠/木材/1.75mm
7. 操作軟件:Cura/Repetier-Host
8. 操作系統:Win7/XP/Vista
9. 每層精度:0.05-0.4mm(可調)
10. 文件格式:STL/OBJ/JPG/PNG
11. 打印方式:連機或TF卡脫機
12. 電源要求:12V/支持續電池打印
13. 打印技術:熱融堆積固化成型(FDM)
14. 投標時請提供產品型錄。

抄襲照錄

廠商規格資料

創想 CR-7 桌上型 3D 列印機



包裝尺寸:370*340*345mm
散件包裝尺寸:360*290*160mm
淨重:3.5kg
尺寸:130*150*100mm
速度:120mm/s
材料:PLA/軟膠/木材/1.75mm
軟件:Cura/Repetier-Host
系統:Win7/XP/Vista
精度:0.05-0.4mm(可調)
格式:STL/OBJ/JPG/PNG
方式:連機或TF卡脫機
要求:12V/支持續電池打印
技術:熱融堆積固化成型(FDM)
行組裝。

設備需求

80吋多人多點顯示器

規格	
1.	80吋LED面板(需提供面板規格,不是大陸拼裝面板,保證無亮暗點)
2.	觸控點數:10點免安裝驅動,安裝驅動25~255點以上
3.	解析度1920*1080(含以上)
4.	外觀尺寸:約1854*1090*101mm(根據現場裝潢需求尺寸調整)
5.	可視角:178/178
6.	信號輸入:VGA x 1, HDMI x 2, DVI x 1, USB(media player) x 1, USB(TOUCH)x 4(不得外接)
7.	USB播放器:MP4, MP3, JPEG, AAC, BMP, MOV, WMA, PNG, MPEG2, MPEG1, M4A,可透過遙控器旋轉圖片
8.	USB觸控:觸控將隨著訊號切換,不需要拔線即可切換電腦或ANDROID系統,並且不互相干擾。
9.	在厚度不增加的情況,可內嵌入IPC工業電腦
10.	螢幕控制:遙控器&螢幕按鈕控制器自動偵測訊號和無訊號自動休眠功能
11.	鋼化玻璃:4MM AG防眩光抗藍光
12.	觸控解析度:32767 x 32767
13.	支援系統:WIN 7 WIN XP WIN 8 WIN 10 ANDROID 手機
14.	重量:95KG(含以下)
15.	可抽插ANDROID和WIN系統IPC,如選購電腦或

廠商規格資料

AG防眩光抗藍光鋼化玻璃,內建濾藍光設定
 更輕、更薄、更窄邊框設計
 更高解析度和畫質FHD呈現
 20點觸控、可判別物體大小速度外又靈敏
 自動偵測訊號和無訊號自動節能系統
 內建電視牆矩陣功能和觸控訊號切換
 內建多媒體播放器功能、內建定時開關機功能
 支援iOS和Android行動裝置不需要安裝APP即可鏡射畫面



型號	65PMT	70PMT	80PMT
尺寸	65吋 LED	70吋 LED	80吋 LED
觸控模組	一體成型(非外掛方式)		
外觀尺寸	1500mm(W) x 885mm(H) x 99mm(D)	1610mm(W) x 950mm(H) x 89.3mm(D)	1854mm(W) x 1090(H) x 101mm(D)
顯示面積	1435mm(W) x 811mm(H)	1545mm(W) x 874mm(H)	1771mm(W) x 996.3mm(H)
對比	4000:1		5000:1
解析度	1920 x 1080 (HD)		
點距	0.248 (H) x 0.248 (V)	0.802 (H) x 0.802 (V)	0.9225 (H) x 0.9225 (V)
亮度	370 cd/m2		
耗電	<154.4瓦	<230瓦	<250瓦
選配前置輸入	HDMI 輸入、USB 多媒體播放器 x1、VGA 輸入 x1、聲音輸入/麥克風 x1、聲音輸出 x1 電腦 USB x 2、ANDRIOD USBx1、前置喇叭 15W x 2、觸控 USBx1		
信號輸入	VGA x 1, audio in x 1, HDMI x 4(2個內建), DVI x 1, DP x 1, USB (Media Player) x 1, TOUCH USB x 7(2個內建), 色差端子 x 1, AV 端子 x1, RS232 x 1, SPDIF x 1		
信號輸出	HDMI 輸出 x1, VGA 輸出 x1, AV 端子輸出 x1		
選配系統	WINDOWS 系統、ANDRIOD 系統、有線網路接孔 鏡射行動裝置: iOS 和 Android 手機或者平板, 不需要安裝任何 APP 情況直接鏡射到螢幕上		
USB Player 格式	MPEG1、MPEG2、MPEG4、H264、RM、RMVB、MOV、MJPEG、VC1、DivXFLV、MP3、M4A (AAC)、JPEG、BMP、PNG		
USB 觸控訊號	觸控將跟隨著訊號切換		
螢幕控制	遙控器 & 螢幕按鈕控制器 & RS232		
軟體功能	自動偵測訊號和無訊號自動休眠功能, 無需插拔觸控 USB, 觸控將會更隨訊號切換而更改 支援濾藍光模式: ECO 節能、影音、文書、暗房 4 種模式		
電視牆功能	內建矩陣陣功能, 最大可建立 15*15 電視牆, 可自行編排和指定位置		
可視角	178 度 * 178 度		
特殊功能	內建畫面凍結 (Freeze on/off) 功能, 方便講課暫停畫面		
鋼化玻璃	4mm 鋼化玻璃		
音效	內建 15W * 15W		
觸控驅動	免驅動 20 點 隨插即用		
觸控	任何物體面積超過 5mm		
溫度	功能、ECO 節能模式		
觸控	C/10%~90%		
支援	系統		
選配	系統		
輸入	系統		
總重量	56KG	73KG	95KG
工廠認證	台灣工廠證書和 ISO 9001: 2015 品質管理認證證書		
國家認證	通過台灣 BSMI 認證及台灣製造 (MIT) 微笑標章, CE, FCC, 節能標章		
搭載軟體	NXBOARD 多點互動電子白板軟體、雲端智慧學堂 PERSONA TEACH(5u 版本) 和雲白板 CLOUDBOARD 擇一		

20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特定廠牌、特定標準未允許同等品。

平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央處理器：64 位元架構 A9 晶片與 M9 動作感應協同處理器(含)以上。 2. 儲存容量：提供 32GB(含)以上儲存容量。 3. 網路控制埠：Wi-Fi (802.11a/b/g/n/ac)；雙頻 (2.4GHz 及 5GHz)。 4. 彩色螢幕：9.7 吋(含)以上 LED 彩色觸控螢幕，採用 IPS 技術，螢幕解析度 2048 x 1536 (含)以上像素。 5. 作業系統：提供 iOS 10(含)以上 中文最新版，並支援作業系統故障即時復原出廠設定值功能 6. 保固與服務：原廠主機一年(含)以上完整保固。需含保護套具面板上蓋及睡眠自動喚醒 Smart cover 功能 7. 得標者須提供品牌授權證明文件，並提供原廠出廠說明書及原廠保固說明書。 8. 保護套面蓋具睡眠自動喚醒 Smart cover 功能 背蓋孔位需精準開孔對位
----	--

iOS系統為蘋果公司開發之專有行動作業系統

案例

公告金額以上之財物採購，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方式辦理。

稽核意見

iOS系統為蘋果公司獨有之系統，僅適用於蘋果公司之產品，於規格需求所載，係涉及**指定特定廠牌**情事，惟招標機關**未於招標文件登載允許同等品**，與本法第26條規定有間。

政府採購法第26條

第3項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20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特定廠牌、特定標準未允許同等品。

六 Surface Pro 4 平板電腦 2 台

內容：

1. 尺寸：11.50 吋 x 7.93 吋 x 0.33 吋
2. 12.3 吋 PixelSense™ 顯示器、解析度 2736 x 1824 (多點觸控)
3. 中央處理器第 6 代 Intel Core i5(含)以上
4. 主記憶體 8GB(含)以上
5. 儲存容量：256GB SSD 或以上
6. 圖形晶片：Intel® HD Graphics 520
7. 作業系統：Windows 10 (含)以上中文專業版最新版，並提供即時復原出廠設定值功能
8. 提供原廠鍵盤 1 個
9. 提供原廠觸控筆 1 隻
10. 網路控制埠：提供內建整合式無線區域網路介面，支援 a/b/g/n/ac
11. 內建麥克風及耳機插孔
12. 提供內建或外接式電源供應器

Surface pro 由微軟公司推出的一個平板產品

「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3-3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

案例

公告金額以上之財物採購，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方式辦理。

稽核意見

Surface pro 係為微軟公司之平板電腦型號名稱，於規格需求所載，已涉及指定特定廠牌情事，惟招標機關未於招標文件登載允許同等品，核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序號3-3。

政府採購法第26條

第3項 招標文件不得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但無法以精確之方式說明招標要求，而已在招標文件內註明諸如「或同等品」字樣者，不在此限。

財物採購缺失案例分享

履約驗收階段

21 未依契約規定辦理驗收程序。

第十二條 驗收

(一) 廠商履約所供應或完成之標的，應符合契約規定，無減少或減失價值或不適於通常或約定使用之瑕疵，且為新品。

(二) 驗收程序(由機關擇需要者於招標時載明)：

竣工確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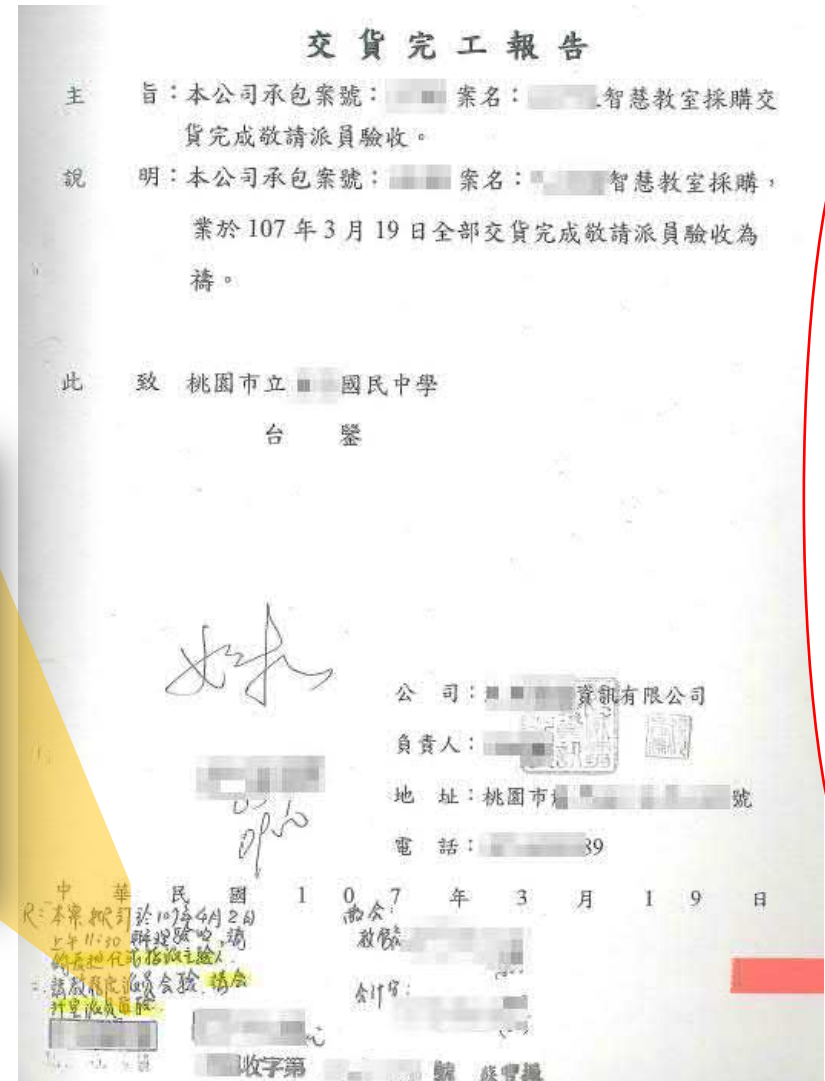
■ 廠商應於履約標的預定完成履約日前或完成履約當日，將完成履約日期書面通知機關。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機關應於收到該書面通知之日起 7 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會同廠商，依據契約核對完成履約之項目及數量，以確定是否完成履約。

□ 履約標的完成履約後有初驗程序者，廠商應於完成履約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7 日)內，將相關資料送請機關審核。機關應於收受全部資料之日起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2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初驗，並作成初驗紀錄。初驗合格後，機關應於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3 條規定，為 2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初驗或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影響初驗或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初驗或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無初驗

■ 無初驗程序者，機關應於接獲廠商通知備驗或可得驗收之程序完成後__日(由機關於招標時載明；未載明者，依採購法施行細則第 94 條規定，為 30 日)內辦理驗收，並作成驗收紀錄。廠商未依機關通知派代表參加驗收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影響驗收之進行及其結果。如因可歸責於機關之事由，延誤辦理驗收，該延誤期間不計逾期違約金；廠商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由機關負擔。

□ 其他(例如得依履約進度分期驗收，並得視案件情形採書面驗收)：_____。



未依契約規定辦理竣工確認

22 未簽核派主驗人員。

政府採購法第71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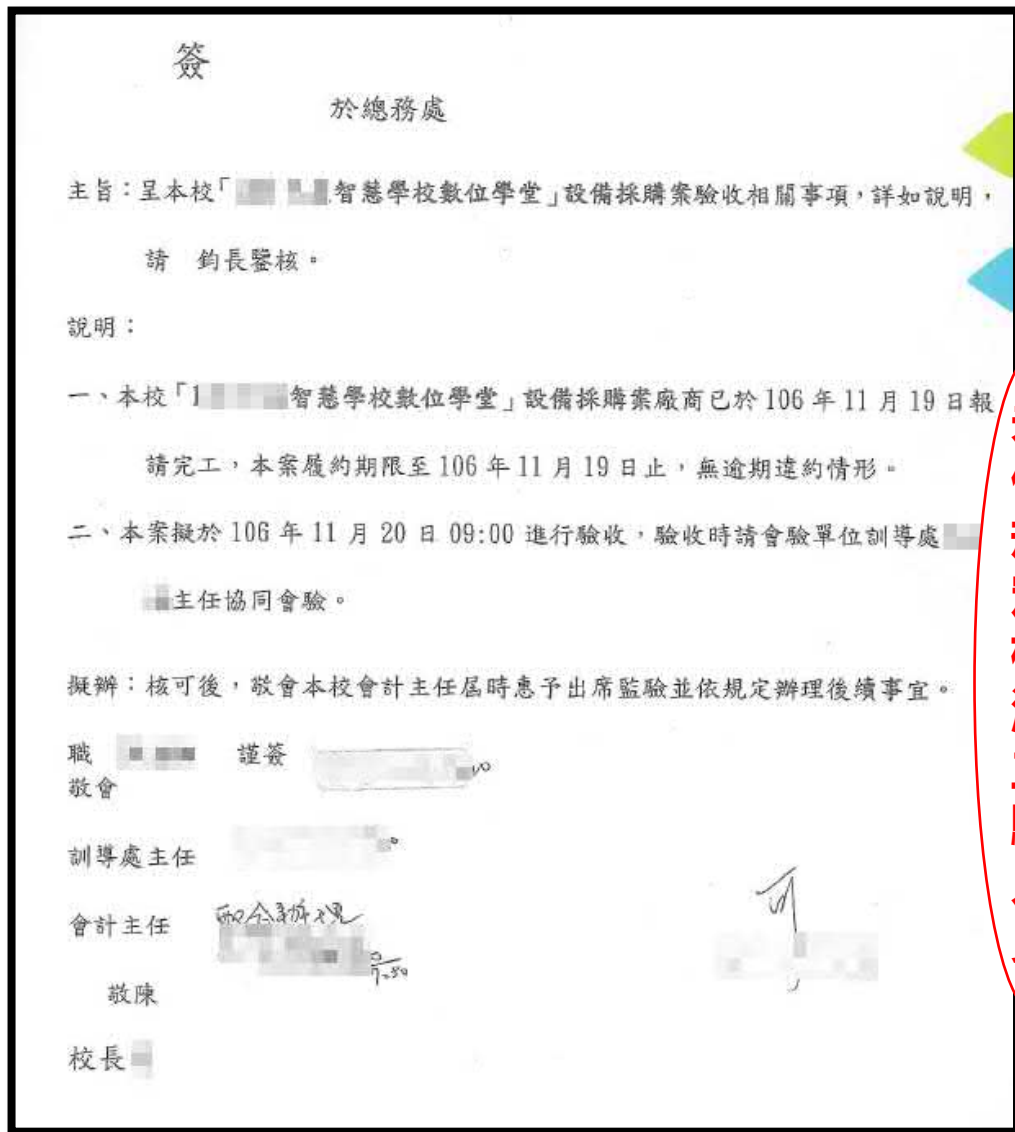
- 第1項 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
- 第2項 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通知接管單位或使用單位會驗。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
- 第3項 前三項之規定，於**勞務採購準用**之。

案例

公告金額以上之財物採購，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方式辦理。

稽核意見

依本法第71條規定，驗收時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主驗。查本案簽核驗收，未簽請機關首長指派主驗人員，與前揭規定有間。



23 驗收紀錄未詳實登載。

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第96條

第1項 機關依本法第七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製作驗收之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由辦理驗收人員會同簽認。有監驗人員或有廠商代表參加者，亦應會同簽認：

- 一、有案號者，其案號。
- 二、驗收標的之名稱及數量。
- 三、廠商名稱。
- 四、履約期限。
- 五、完成履約日期。
- 六、驗收日期。
- 七、驗收結果。
- 八、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不符者，其情形。
- 九、其他必要事項。

第2項 機關辦理驗收，廠商未依通知派代表參加者，仍得為之。驗收前之檢查、檢驗、查驗或初驗，亦同。

驗收紀錄記載過簡

桃園市國民小學驗收紀錄				全部
日期：106年11月20日		地點：國民小學		
案號及契約號	案號：1 契約號：	廠商名稱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標的名稱及數量摘要	「智慧學校數位學堂」設備採購案	驗收批次	一	
採購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公告金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查核金額以上未達巨額 <input type="checkbox"/> 巨額			
履約期限	106年11月19日			
完成履約日期	106年11月19日	履約有無逾期	未逾期	
契約金額	新臺幣肆佰參拾萬陸仟元整(4,306,000元整)	契約變更或加減價次數	無	
[驗收經過]：於106年11月20日9:00於本校教室進行驗收，由本校校長主驗，總務處主任記錄，訓導處主任協同會驗，會計室主任監驗，依契約內容進行驗收。 [驗收結果]：與契約、圖說、貨樣規定相符，准予通過驗收。 [改善、拆除、重作、退貨、換貨之期限]：無 [備註]：無				

案例 公告金額以上之財物採購，採公開招標，最低標方式辦理。

稽核意見 依本法第72條規定及本法施行細則第96條規定，驗收紀錄應記載事項，查本驗收紀錄所載過簡與上開規定有間，爾後請詳實填載。

複製成功，難

錯誤中學習，快

*Thank
You!*